了 OLARTECH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mark>2024</mark>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_	

- 3 主席報告書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8 董事會報告
- 25 企業管治報告
-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1** 物業詳情
- **162**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志豪*(副主席)* 劉東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12樓16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 ◆ 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或「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79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4,316,000港元增加112.6%。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8,5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为88,516,000港元減少49.8%。回顧年的每股虧損約為0.75港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每股虧損:1.48港元(經重列))。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79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74,316,000港元增加112.6%;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248,1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05,120,000港元增加21.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1.2%;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537,0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57,084,000港元增加241.9%,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7.5%;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10,5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2,112,000港元減少13.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3%。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9,548,000港元上升3.0%,至約為30,43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8%;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82,018,000港元上升144.8%,至約為690,43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6.8%;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3,770,000港元上升24.5%,至約為42,03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3%;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28,980,000港元上升13.1%,至約為32,78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1%。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248,1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05,120,000港元增加21.0%,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受惠國內經濟保持平穩,社會及經濟活動復蘇起來,家電的需求因而逐步回升,使本集團的電線及電纜業務在回顧年內有所上升。

銅桿業務

本集團銅桿業務包括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年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537,0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57,084,000港元增加241.9%。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穩步上揚,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內從年初約8,500美元上升到回顧年末約9,800美元。銅價在回顧年內穩步上揚,加上經濟持續改善,銅桿貿易業務經營環境大幅改善。在銅價上升及經營環境的改善,本集團加強發展銅桿業務。

和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中國的工業物業為主。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10,5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2,112,000港元,減少約13.3%。租金減少是因為於回顧年內租賃市場的低迷及人民幣匯率變動所影響。

礦產

本集團之採礦權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由於尚未開展採礦業務,因此於回顧年內並未錄得任何收益。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蒙古國議會修訂了二零零六年採納的《礦產法》,標誌著蒙古採礦業的又一次立法變革。該次修訂對持有具戰略意義礦床的許可證法人實體的股權設置了若干限制並作出相關稅務變動。

由於本集團的採礦權並不具有戰略意義,因此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採礦權並無影響。

主席報告書

展望

雖然國內經濟保持平穩,但持續的息率高企環球環境及低迷的租賃市場,帶來了不可預測的前景,集團預期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在未來一年充滿挑戰。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適時改變策略,調整資源,尋找增加集團現金流的方案,希望降低低迷的租賃市場及高息率所帶來的一些不確定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著力優化及整合現有業務,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機遇,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擴大其收入來源以達致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增加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本公司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七十三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在採礦業亦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之父親。

周志豪先生,四十二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兒子。

劉東陽先生,五十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灣區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六十七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七十二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於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四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駱朝明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陳錦儀女士,六十四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並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林瑞蘭女士,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再度加入本集團,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彼持有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彼於電纜及電線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李溪悠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東**莞橋梓周氏**」)及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之總經理,負責東莞橋梓周氏及東莞華藝之整體營運。彼於製造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採礦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務活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或「回顧年」)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有關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的更多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可於本年報第3至5頁所載的「主席報告書」一節查閱。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受若干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在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已辨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採礦業務之風險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鳥列蓋省。由於蒙古國及國際礦產市場仍然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因此於回顧年內,除了為維護採礦權而進行的必要工作外,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蒙古國的投資及採礦業務的風險,對投資策略作出相應調整。就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新匯報規定,董事會要評估氣候變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該業務模式的潛在影響和相關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及利率等)變動而令盈利能力下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能力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就利息敏感型投資而言,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方法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章程文件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細則」)。細則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公告日期**」),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或「**股份**」)(「**股份合併**」)。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有2,374,532,34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及所界定者)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後,(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仍為500,000,000港元,惟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2)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為118,726,617股。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安排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出售驕洋創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或「驕洋 |)17%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adesh Resources Limited(「**賣方**」)與一名獨立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7%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620,000港元)。

買方為一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驕洋集團由目標公司及三家中國營運公司組成。目標公司持有維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兩家中國營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氣材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而賣方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或股本重組,且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管理以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而言非常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B.2.3條、第B.2.4(b)條、第C.2.1條及第F.2.2條除外。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常規,以保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促進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 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措施,實現有效使用資源、節能及減廢。本集團已採用綠色倡議措施。該等倡議包括廢紙回 收及節約能源。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2至71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為其寶貴的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及銀行企業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長遠目標的重要性。因此,高級管理層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在適當時候積極交換意見及分享業務最新資訊。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8頁及第7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添置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前,概無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概無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 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2頁及第8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金額為零。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關連交易。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6,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3(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29),即借貸總額約26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61,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8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89,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用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繼續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額外銀行借貸、資本運作及/或出售非核心資產中獲取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董事會密切檢視及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滿足不時的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55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31,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許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貸款發出擔保。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約為148,000港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收益淨額62,000港元)。

應收貸款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橋梓周氏借出,利用閒置現金授出貸款,通過利息收入獲得穩定的其他收入及現金流。本集團並無為任何行業或具有任何經營史的企業客戶設定特定目標。本公司的客戶來源主要來自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網絡。貸款的資金來源一般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協議的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董事已進行詳細分析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及擔保人的信貸風險評估結果、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背景及還款能力、抵押品的價值、貸款用途及期限、借款人的債務組合、預期利息收入金額及還款計劃。董事所進行的工作包括:

- 1. 與借款人討論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貸款目的;
- 2. 獲取並審閱借款人的現有業務合約及業務計劃,當中顯示借款人正處於營運狀態且預計業務營運將為借款人產生 足夠現金;

- 3. 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背景及公司調查,並無發現借款人及擔保人過去有任何違約情況;
- 4. 對所抵押的抵押物進行公開查冊,顯示並無就該抵押物設立其他押記;
- 5. 獲取並審閱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並未發現借款人及擔保人有任何非經常性負債;及
- 6. 釐定適當的利率,以反映貸款的風險水平。

於重續貸款協議前,董事會根據借款人的信用情況對所授出貸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及持續的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但 不限於以下的程序:

- 1. 於貸款期內密切監察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還款情況,以確保按時及準時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並留意應否採取任何 跟進行動,以避免潛在的信貸風險;
- 2. 取得並審閱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資料及所抵押的抵押物,以了解貸款的可收回性;
- 3. 與借款人溝通並查詢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延期的理由;
- 4. 對借款人的業務進行調查並與借款人進行討論,以確保並無可能影響其貸款可收回性的重大變動;及
- 5. 参考銀行及市場利率審查貸款期限及利率,以確保利息收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貸款的收回情況

為保障可收回性,董事持續密切監察還款記錄及貸款組合,並進行可收回性檢討。本集團將執行檢討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及檢討每筆貸款的還款記錄及利息償還情況,以確保每筆還款均依時及按適當金額還款;(ii)就逾期還款積極與客戶溝通;及(iii)在認為有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以減少任何可能出現的信貸損失。

於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a)。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志豪先生(副主席) 劉東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周禮謙先生、劉東陽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周禮 謙先生、劉東陽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至第7頁。

涉及本公司董事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已採取法律行動,(其中包括)將周禮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周志豪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周禮謙先生之子)分別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納入就一名周先生(「該名周先生」)被指稱違反(其中包括)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與該名周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互換交易確認書而結欠的金額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中(「該項法律程序」),並指稱周禮謙先生及/或周志豪先生就該名周先生之該等結欠金額作出口頭擔保。周禮謙先生及/或周志豪先生已聘請法律顧問處理該項法律程序及作出抗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香港高等法院已撤銷針對周禮謙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的該項法律程序。

涉及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因石材行業前景不理想及早前COVID-19疫情問題等原因,自二零二零年起暫停其土地開發項目的建設工程。上述項目的建築商(「**原告**」)在中國對周氏石材提出索賠,要求其結算工程費用,而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初的一審判決,周氏石材被判令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21,000,000元。周氏石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提出上訴。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中旬裁定一審判決認定基本事實不清,應發回廣東省廉江市人民法院重審。目前該案件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重新在廣東省廉江市人民法院進行第一次開庭審理。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還沒作出判決。

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密切關注上述訴訟的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從而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之利益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並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能幹之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服務供應商。董事會須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董事將逐一評估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股份或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包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經董事會釐定向其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即: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 理或代表;及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及/或研發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 購股權總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可供日後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37,453,234份。隨著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2,661份,相當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02%。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可供日後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561,798份。隨著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2,661份,相當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02%。

就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為9.998%。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倘於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名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0.1%(就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言)或1%(就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行使期及歸屬期

各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無論如何須於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後之日子開始(但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縮短任何歸屬期),並不遲於相關開始日期之第10週年結束,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如有)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的期限

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1.00港元,作為每次接納向其授出之 購股權之代價。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 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收 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 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尚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 效及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六名董事及若干僱員參與者(統稱「**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87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惟須視乎承授人接納情況而定。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於回顧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2.1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	日二十七日授出之購服	建							
董事									
周禮謙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80,000	-	-	-	1,180,000
周志豪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80,000		-	-	1,180,000
劉東陽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_	1,180,000	-		-	1,180,000
鍾錦光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110,000	-	-	-	110,000
羅偉明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0,000	-	-	-	110,000
駱朝明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0,000	-	-	-	110,000
僱員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8,000,000		-	-	8,000,000
				-	11,870,000	_	-	-	11,870,000

附註(1):(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為0.44港元;(ii)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 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為0.428港元;及(ii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 表所列每股收市價為0.44港元。歸屬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因此,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上述所有購股 權尚未歸屬。上述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1,87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1,870,000股股份,相當 於本公司已發行數目118,726,617股股份之約9.998%。

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股權失效,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有關估計購股權獎勵公平值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的其他股份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好倉之股份數目	持有好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	實益擁有人	0	1,180,000	0.994%
周志豪	實益擁有人	1,980,000	1,180,000	2.662%
劉東陽	實益擁有人	0	1,180,000	0.994%
鍾錦光	實益擁有人	0	110,000	0.093%
羅偉明	實益擁有人	20,000	110,000	0.109%
駱朝明	實益擁有人	15,000	110,000	0.105%

附註(2):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須具報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董事會報告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類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屬獨立 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2.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60.9%,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9.4%,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22.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在其相關條文的規限下,各董事應就彼執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或與此有關者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保障不受損害。本公司已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整個回顧年度有效。

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350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員工個人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僱員之功績、資歷與工作能力釐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在內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持續努力。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須參加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每名僱員各自須按僱員 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 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此外,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所有僱員均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 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 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所知,董事信納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最低公 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報告期後事項

財務報表之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司策略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 (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B.2.3條、第B.2.4(b)條、第C.2.1條及第F.2.2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於下文闡述。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原則聲明作為本集團的使命(「使命」):

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優質產品,不但交貨快捷,而且價格公道

本集團已確立其願景及文化,即成為全球電線電纜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及客戶首選供應商。本集團認為,與持份者建立和諧共生的關係至關重要,並致力為員工提供終身學習的環境,進而令彼等不斷成長及提升。

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運營過程中透過負責任的自覺行動為社會及環境創造價值。本集團的主要價值觀包括:

- 秉持客戶至上的原則,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
- 發揮人力資本的最大潛力
- 精進研發所用的技術及方法
- 流程及文件控制保持一致
- 追求卓越的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高效的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業務成功增長及股東價值提升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誘明度及問責性。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第B.2.4(b)條、第C.2.1條及第F.2.2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於下文闡述。

守則條文第B.2.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均已任職超過九年。

鍾錦光先生(「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鍾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鍾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已逾二十年。加之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發表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鍾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鍾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羅偉明先生於資本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羅偉明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羅偉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羅偉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羅偉明先生屬獨立人士。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重新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重選連任。駱先生於電纜及電線業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駱先生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確信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駱先生屬獨立人士。駱先生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本公司將於會上就其批准重新委任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守則條文第B.2.4(b)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2.4(b)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倘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均超過九年,則發行人應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充分考慮遵守上述條文的重要性,且於過去一年已開展招聘工作,透過內部及外部人脈網絡(例如現任董事會成員的人脈資源或本公司業務夥伴的推薦)與數名候選人接洽。然而,宏觀經濟狀況欠佳,導致全球經濟波動及證券市場充斥著不確定性,這對本公司物色並委任合適人選造成困難。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仍正基於候選人的經驗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因素,物色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

儘管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但本公司認為,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半數,超過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三分之一,有助維持均衡且有效的企業管治。保持現行的董事會組成有利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行業背景,包括會計、企業融資及電纜電線行業。彼等具備所需技能、行業知識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客觀、廣泛及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知識。尤其是,董事會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已就此向本公司確認,包括但不限於:

- 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
- 根據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的購股權計劃,彼等獲授購股權,這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13(2)條項下彼等的獨立性;
- 彼等各自均非目前或過去兩年內曾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亦非此類專業顧問之 僱員;及
- 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周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在周先生領導下,現行管理層架構對於本集團之發展及推行業務策略一直行之有效。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主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而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則授予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志豪先生(副主席)及劉東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周志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之子。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履歷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第6頁披露。董事會已在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務及職責。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建議項目加入議程以提呈董事會例會處理。全體董事均可獲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服務,確保遵從所有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保存完整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供查閱。任何董事均可於需要時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部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為財務部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財務申報職責,對公眾和監管機構作出其他披露,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均由董事會負責,與該等事宜有關之決策須由董事會作出。其他並無明確保留由董事會處理之事官以及有關本公司日常運作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並無區分,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説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地統籌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適當事宜以及制定業務策略。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知悉於董事會會議提呈之事宜,以及全體董事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身份指引,按照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B.2.3條之説明載於本報告「遵守守則條文」一節。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以及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法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之最新情況及簡介。本公司對董事開展持續培訓。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提供其培訓紀錄供存檔。

執行董事			出席講座或 簡報會/閱讀材料
周禮謙 周志豪 劉東陽			$\sqrt[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sqrt[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訴訟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適當責任保險。

董事會運作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除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及各董事會相關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舉報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舉報委員會	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劫仁禁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	-	1	-	-	7	- 1	-
周志豪	_	_	_	_	7	1	1
劉東陽	-	-	-	-	7	_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4	1	2	1	6	1	1
羅偉明	4	1	2	1	6	1	1
駱朝明	4	1	2	1	6	1	_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亦傳閱書面決議案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關成員批准,以代替召開現場會議,惟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遵照守則條文第C.5.7條認為屬重大之事宜除外。

經考慮董事之出席記錄後,董事會信納各董事已付出充足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4條,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當中載列本公司之原則及指引,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本公司通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而持續改進和發展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和程序,為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程度地發揮優勢和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提供了一個強大而有價值的反饋機制。評估程序亦明確訂明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滿足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該機制旨在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從而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

該機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生效,其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緊接其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於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本公司之重大控制及財務事宜方面均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能行使獨立判斷,並將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財務申報完整性、審核及審閱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能。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相關會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禮謙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具體書面章程,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會已遵照守則E.(d)(iii)段項下強制披露要求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據此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提名委員會工作情況概要中披露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程序概述如下: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委任新董事建議及候選人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基於上文所載標準 評估有關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符合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
- (ii) 倘提名過程出現一名或多名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參考比對各人選(如適用),對彼等進行優先排名。
- (iii)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如適用)。
- (iv) 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膺選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基於上文所載標準評估有關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符合擔任董事職務的資格。

(b) 董事於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閱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選拔及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所採納之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全體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須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公司細則亦准許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將載有有關膺選連任 董事之詳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鍾錦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及是否需要發放按表現釐定之酬金等因素。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考慮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11,870,000份購股權之事宜。於11,870,000份購股權中,3,87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六名董事及8,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並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的激勵或獎勵一購股權正是因此而授予上述承授人。基於這一點,薪酬委員會認為沒有必要設定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且據此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舉報委員會

本公司舉報委員會(「舉報委員會」)由內部審核主管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組成,舉報委員會主席為內部審核主管。舉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就本集團相關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的報告及調查程序。舉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舉報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6條,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相關的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向舉報委員會提出關注,以協助發現及阻止本公司的失當行為或舞弊或不道德行為。

舉報政策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其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報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並對舉報政策進行了檢討。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採納舉報政策。舉報委員會將持續檢討舉報政策,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僱員對舉報程序的信心,並在本集團內鼓勵[暢所欲言]的文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訂、檢討及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e)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及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陳錦儀女士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與本集團相關的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情況,並協助董事之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在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關係上擔當重要角色,協助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對股東的職責,並在確保財務申報相關體系有效運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女士出席多個相關之專業講座,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高級管理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8,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僱員參與者,有關授出之詳情載 於本年報第20頁。於8,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1,85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購股 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失效、獲行使或註銷。

除上述已授出購股權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年報第7頁披露)於本公司或 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保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董事的一項重要責任為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檢討的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考慮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本集團已設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將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分析及獨立評估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請注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策略及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對不存在重大損失或錯誤陳述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了一名外部獨立顧問,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方面的的成效、風險管理流程、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層監察風險的範疇及質量以及財務申報成效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作出檢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均屬充足。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於過往三個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一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1,900,000
非審核服務 一就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一就初步業績公告執行協定程序	250,000 10,000
小計	260,000
總計	2,160,00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遵照守則第J項之強制披露要求採納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式,而並不適用於涉及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的多元化。於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以便董事會維持適當範圍及均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向董事會推薦委聘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基於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實現性別多元化,培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商定有關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上述可計量目標。於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其一個或多個多元化範疇並就此計量進展。本公司旨在維持適當均衡之董事會多元化視角,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

目前董事會成員均為男性。經慮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以及守則項下有關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規定,董事會仍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92條努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保證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力爭按照該條規定的時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委任。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而應用的原則及指引。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並保障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計及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因素:

- (a) 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量狀況;
- (c) 業務狀況及策略;
- (d) 未來經營及盈利情況;
- (e) 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 (f) 股東權益;
- (g) 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純利分派)。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採用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上述股息政策。

反貪污政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7條,董事會須建立反貪污政策及系統,以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規例的原則及指引。

反貪污政策載列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統稱「**員工**」)的基本行為準則。其亦就所有僱員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接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提供指引。本公司亦鼓勵並期望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遵守反貪污政策的原則。

反貪污政策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其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活動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首要平台。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確保高度問責性及股東 獲悉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相關委員會 之其他成員)及時回應股東任何提問。

任何一名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j)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僅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召開相關現場會議。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建議、查詢及關注事項,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12樓16室

電郵: enquiry@solartech1166.com

電話: (852) 2796 1628 傳真: (852) 2799 9835

股東通訊政策

根據守則第L項,董事會須每年檢討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 披露。

股東通訊政策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採納。經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步驟、所接獲查詢的處理情況及已設立的多個溝通渠道,董事會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妥為實施。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1166hk.com,當中登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訊、於聯交所刊發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組織章程文件、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企業管治慣例、公告、通函及報告以及其他訊息。本公司網站上之資料將不時更新。

反貪污政策、舉報政策及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起生效,其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查閱。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章程文件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細則**」)。細則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2至71頁。

一般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6及第7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概覽

(I) 目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上市公司須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乃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檢討及向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披露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事宜方面的願景、政策、管控措拖以及表現及面臨的挑戰。

(II) 報告範圍

為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已對業務進行優化並專注於核心業務,即(i)製造及買賣電纜電線;(ii)買賣銅桿;及(iii)物業投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各有不同。

除另有説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兩間工廠(「**東莞工廠**」)及位於香港的辦事處(「**香港辦事處**」)的數據及活動。

(III) 編製基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附錄C2**」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概述及規定的兩個主要範疇,即範疇A-環境及範疇B-社會,另外亦包括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的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檢討及呈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活動並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披露相關統計數字及資料,已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 |條文編製。

(IV) 報告期間

本報告涵蓋的期間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

(V) 企業目標及願景

本集團的願景仍是成為中國乃至全球電纜電線以及銅桿的領先製造商及優質供應商。我們致力提供上述產品,為股東締造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積極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愉快的工作環境。

(VI)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欣然呈列由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總結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措施以及我們的主要業務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為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期望及關注而編製。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整個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制定決策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策略、目標及年度報告,並促進相關執行。執行董事亦負責識別、評估、檢討及管理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風險及機會,而來自不同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則負責根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及策略組織、推動及執行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董事會力求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關注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有關的本集團日常營運及風險管理事宜,並透過與主要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溝通、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審閱持份者的反饋及在必要時更新內部政策來處理可持續發展問題。本集團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有關的重大事宜及工作,以便檢討及重新制定政策及計劃,從而達成有關目標及指標。

本集團已根據政府要求制定短期及長期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目標,以實現持續減排。制定相關減排目標及相應策略,並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模式及其他決策過程。董事會定期監督及檢討管理方法的 有效性,包括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調整相應的行動計劃。

(VII)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於整個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及程序保持與上一報告期間(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相同。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及設定目標及指標、審批戰略方向及政策,以及監察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在內各方面的表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政策及方針乃基於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可持續發展原則並為投資者及持份者爭取最大權益及利益。本集團的願景及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與方針概述如下:

- 本集團致力在各項業務取得成功,為投資者及支持者帶來回報,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推動當地社區及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
- 2. 董事會不時批准及更新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相關環境及社會事宜的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活動,指派相關公司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有附屬公司通過正常及常規渠道,直接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匯報,而董事總經理則總體負責確保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得到落實。附屬公司負責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目標,在適當及必要時探討及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3. 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團隊負責審查及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同層面及範疇中所詳述的所有環境及社會事宜。

整體而言,本集團通過實施多項符合相關法例、營運慣例及準則的措施,在確保生產及營運能達致持續發展、環保及社會和諧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本集團繼續秉持既定的環保、公平及有利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管理體系。質量管理體系(JSO 9001:2015)的採納及應用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富有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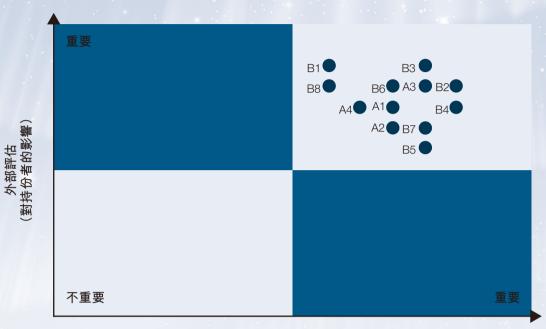
(VIII)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

本集團保持與持份者互動,並充分顧及持份者的權益及利益,致力成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我們努力將本集團打造成為公開、透明及公平的企業,在業務目標中充分顧及環境及社會責任。此外,我們亦致力實現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同時保障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已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的環境及社會範疇及層面(為業務規劃及營運中的重要考慮因素),並將這些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納入其業務目標、策略及常規。

於管理優先事項時,本集團繼續確保其企業、電纜及電線以及銅桿製造及買賣業務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國法律及相關法規所規定的環境及社會責任、義務。本集團亦持續兼顧各方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專業顧問、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合作夥伴及行業協會)的意見及觀點,並致力解決彼等的關注事項。董事總經理及相關一線經理有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透過以下既有渠道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以獲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及層面的見解。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股東大會於本集團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刊載之資料直接通過電郵或電話查詢寄發文件
員工	● 與管理層直接會面● 電郵● 年度及定期考核● 組織員工活動
客戶	透過一線員工進行日常溝通電郵官方網站
供應商/服務提供商/ 專業顧問	透過一線員工進行日常溝通管理層定期檢討已簽署的安排
非政府組織合作夥伴	 義工活動 贊助及捐款
行業協會	• 參加年會、定期會議及活動等

透過與持份者的定期溝通及審閱收集得來的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範疇及層面:



內部評估(對業務的影響)

主要範疇		主要層面
環境		A1.排放物
		A2.資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X	A4.氣候變化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B2.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B7.反貪污
	社區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在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的情況下,嚴格遵循既定的管理架構、程序、政策及指引管理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事宜:

- 環境保護;
- 氣候變化;
- 僱傭公平;
- 工作條件及安全性;
- 原材料供應及採購;
- 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所製造的電線及電纜)的質量;
- 道德管理及反貪污;及
- 社區支持。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表現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尤其是上述重大範疇及層面)繼續透過本集團經批准的管理架構及程序進行監察及管理。通過分配足夠資源實施經批准的策略、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已履行其環境及社會義務及責任,尤其是上述重大範疇及層面,現概述如下。

重要範疇及層面以及相關表現

(A) 環境範疇及層面

1.1 環境範疇概覽及政策

一直以來,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目標是在持續業務活動及營運方面達致可持續發展,進而實現環境保護。本集團繼續實施各項政策及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活動及營運節約能源、水及各種資源,並防止污染、減少廢物,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及與環境和諧共處。在制定環境政策及措施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或影響整體可持續性的活動及營運,例如能源、水、原材料及其他天然資源的使用、廢氣排放、污水排放及廢物處理。本集團亦積極承擔社會責任,透過安裝最新生產設備減少污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的全體員工均知悉彼等在保護天然資源及環境方面的責任及角色。

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已證實個案,亦無接獲任何政府環境機構及當地社區有關排放物及廢物排放或其他可能對當地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環境問題的投 訴。

由於香港辦事處的資源使用費用包括在物業管理費內,無法單獨計算,因此以下A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只包括 東莞工廠的數據。

1.2 環境層面

A1: 廢氣排放、污水及廢物排放層面

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的營運及活動產生的排放物、廢物及排污類型主要為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 NO_x 」)、硫氧化物(「 SO_x 」)及顆粒物(「顆粒物」))以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如二氧化碳(「 CO_2 」)及其無害等效物(包括一氧化二氮及甲烷,與二氧化碳統稱(「等效二氧化碳」))排放,乃因本集團自用辦公車輛使用燃料直接產生及電力消耗間接產生;工廠排放的污水及辦公室員工日常衛生用水產生的廢水;以及東莞工廠的無害包裝廢棄物(如廢棄的紙張及包裝材料)、辦公室殘餘物、一般垃圾及衛生垃圾。

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並無收到相關環保機構或當地社區有關直接 有害氣體排放的任何投訴或警告通知。

(i) 直接有害氣體排放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及其無害等效物(包括一氧化二氮及甲烷)(統稱等效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直接排放(即車輛燃料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及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即使用外購電力產生的排放)。

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間接排放(即製造電纜電線的擠塑機及注塑機以及辦公室運作消耗電力而產生的溫室氣體-二氧化碳)仍為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

下表載列並比較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與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汽車燃料燃燒及東莞工廠用電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5 -			
	伴いて	\sim $-$	-	

排放物種類 ^{附註1}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NO _x 直接排放	千克	29.94	25.64	+16.76%
SO _x 直接排放	千克	0.17	0.16	+4.63%
顆粒物直接排放	千克	2.62	2.25	+16.30%
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噸	26.94	25.75	+4.63%
等效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噸	30.36	29.02	+4.63%
二氧化碳間接排放 ^{附註2}	噸	2,124.67	1,746.89	+21.63%

^{*} 以上數字經約整

附註1: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計算的排放系數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

附註2: 所購買電力的排放系數乃源自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庫。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範圍1(等效二氧化碳)	噸	30.36	29.02	+4.63%
範圍2(等效二氧化碳)	噸	2,124.67	1,746.89	+21.63%
總計(等效二氧化碳)	噸	2,155.03	1,775.91	+21.35%

未來一年,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實施*第A2(i)節*所述的各項環保措施,使東莞工廠的空氣污染物及等效二氧化碳排放減少1-2%。

(ii) 廢水排放

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冷卻水為本集團廢水排放的主要來源。通過採取封閉的循環系統,大部分冷卻水得以重複使用,使廢水量及排污量降至最低。此外,宿舍、食堂及辦公室因員工衛生用水而產生廢水,我們時刻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iii) 有害及無害廢物

本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在其業務營運中奉行天然無污染的理念,並採用3-R原則一即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使用。我們不斷提醒全體員工在處理及使用資源時採用3-R原則。

我們在各個生產過程和階段均考慮進行循環使用及重複使用。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將未使用材料進行分類及儲藏,以便轉售或重複使用。例如,銅是我們在業務中所投入的主要原材料,而銅線端頭在市場上的轉售價值相當高,因此,製造過程產生的所有銅纜廢料均收集起來,以供轉售。

於生產過程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為包裝材料,如製造業務中所用的紙箱及紙張。後勤辦公室、宿舍及食堂等非生產區域亦產生少量無害廢物。所有相關廢物均由外部廢物收集商收集及處理。紙張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情況於第A2(iii)節予以説明。

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涉及有害或無害廢物的違規 行為。

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執行現有政策,預計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仍屬少量並將得到妥善處理。

(iv) 噪音及光污染

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的營運及活動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周邊 區域及當地社區的噪音及光污染,亦無接獲任何投訴或警告通知。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繼續推行促進資源節約的目標及政策,並已實施多項節能、節水及節約包裝材料的措施,以在 遵守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的同時提高資源節約的表現及實現營運優化。本集團已就辦公室行政管理、 工廠生產及員工的日常生活方面有效使用資源實施指引及指示。我們亦不斷提醒員工有效使用資源, 避免不必要的浪費。

(i) 電力及燃料消耗

電力主要用於中國的廠房、生產設備及員工宿舍的運轉。燃料消耗主要來自東莞工廠擁有的汽車。

下表列載並比較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與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情況:

		截3	至六月三十日止年	度
能源消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電力消耗	消耗量(千瓦時)	3,727,490.00	3,064,715.00	+21.63%
	密度(千瓦時/員工)	10,649.97	8,560.66	+24.41%
汽油	消耗量(升)	11,414.96	10,909.71	+4.63%
	消耗量(千瓦時)	110,626.53	105,729.99	+4.63%
	密度(千瓦時/員工)	316.08	295.34	+7.02%
總計	消耗量(千瓦時)	3,838,116.53	3,170,444.99	+21.06%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由於訂單及客戶數量增加,用電量較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有所增加。

為節約能源,本集團繼續實施節能措施,以監督及鼓勵員工以環保方式有效使用資源,例如:

- 電燈和設備不使用時必須關閉;
- 值班人員會檢查工廠及辦公室,確保在工廠及辦公室關閉前關閉所有未使用的設備及系統;
- 一 將工作環境保持在預定的節能溫度水平;及
- 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鼓勵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

本集團繼續投入資金購買節能工具及設備,如LED照明燈。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及監察員工的節能行動,目標是將能源消耗降低2-3%。

(ii) 水

就用水而言,主要消耗來自東莞工廠住宿工人的宿舍生活用水。本集團反復要求員工用水須精打細算。已安排檢查人員確保不會出現不合理用水及浪費現象。此外,作為監測用水量的方法,我們已安裝專門的水錶記錄用水模式。

就生產過程及日常用水而言,地方市政供水是本集團唯一可用的供水來源,而我們在求取水源 上並無任何問題。

下表列載並比較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與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東莞工廠的用水情況:

		1		
用水量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 東莞工廠	立方米	15,599.00	24,836.00	-37.19%
密度(立方米/員工)		44.57	69.37	-35.76%

本集團的廠房已完工,亦有助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的用水量大幅減少。

未來一年,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保持用水量的下降趨勢,並在正常營運條件下實現用水量整體減少1-2%。

(iii) 包裝材料及紙張消耗

就包裝紙及塑料原料而言,本集團繼續奉行優先使用環保紙及塑料包裝的政策。任何用過的包裝材料及廢料將被收集起來並作為廢舊材料出售予廢物回收經營商。在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廠,本集團繼續鼓勵辦公室員工及工廠工人通過使用電子郵件、短信息及通用串行總綫存儲設備等電子工具取代紙質文件、草圖及信件,盡可能減少紙張消耗:雙面打印;及使用環保紙。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由於訂單及客戶數量增加,導致紙張及包裝材料的使用量大幅增加。

下表列載並比較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與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包裝材料及紙張消耗情況:

		截	全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ŧ
原材料消耗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一紙張	噸	1.05	0.69	+52.17%
- 包裝材料(紙箱)	個	3.842.563.00	3.153.615.00	+21.85%

A3: 環境與天然資源

本集團秉承建設負責任企業的願景及政策,致力節約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節省營運成本。誠如上文所述及過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呈報,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活動主要使用電力、水、包裝紙箱及塑料原料,倘管理不善,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以及行業環境標準,與地方政府機構合作並支持環保組織的活動,打造[綠色]環境。同時,本集團已就建立其管理架構及程序、規則及規例進行盡職審查及審慎行事,以確保天然資源得到正確有效使用,不會被浪費或破壞。就我們各項營運規則、規例及手冊所載的已實施措施而言,重點為盡可能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回收該等天然資源。本集團亦已實施綠色採購規範及最佳實踐技術以節約天然資源(如適用)。

總括而言,一如過往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採取全面負責的方式,在電力、水、包裝紙、塑料原料消耗、等效二氧化碳排放、廢水及一般廢物排放等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及措施。自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來,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警告、罰款或收到任何違規通知,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手段和方式,以達致我們節約天然資源及保護環境的目標。

A4: 氣候風險及抗災管理

氣候變化主要因釋放至大氣中的等效二氧化碳引起,是使用化石燃料發電及交通工具用燃料的直接及間接後果。隨著全球向低碳可持續經濟過渡,本集團必然可以就此在某些範疇作出貢獻。

誠如「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及「重要範疇及層面」章節所述,本集團深知持份者期望我們能夠管理及減輕氣候變化風險。鑑於當前全球環境狀況及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董事會認為全球變暖以及減少消耗電力、燃料、水及紙質包裝材料乃可能影響本集團及環境的最重要及最直接的領域。這四個領域不僅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亦會直接或間接對全球環境狀況產生影響,本集團日後應解決這幾個方面的問題,以應對氣候變化及降低營運成本。

(i) 等效二氧化碳排放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因營運及生產用電而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一二氧化碳以及因自用汽車的燃料燃燒而直接排放等效二氧化碳。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政策及措施,減少工廠、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用電。隨著電力消耗降低,所需能源將會減少,發電廠使用的化石燃料或原油燃料亦將減少,從而令所產生的等效二氧化碳相應減少。本集團於近期亦會繼續投資於更具能源效益的工藝及設備。

(ii) 水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監督及鼓勵員工更有效地用水,以減少用水量,節約用水,為促進全球大氣環境恢復平衡貢獻一份力量。

(iii) 紙質包裝材料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及措施減少用紙及盡可能使用環保紙,此舉可直接減少樹木砍伐。同時,本集團支持低碳活動及重新造林,這是直接減少碳排放以遏制全球變暖的主要手段。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並無導致任何可能影響氣候或導致氣候發生重大變化的事件或事宜。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間接等效二氧化碳排放,並減少水、紙張及紙質包裝材料的使用,以期遏制全球變暖。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實施該等政策及措施。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頻繁發生,並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工作機制,以識別、預防和減輕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問題,同時,我們將調整資源和能源的利用。為了應對極端天氣可能引發的災害事故,我們會持續提高災害應對能力。

治理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監督我們與氣候風險和機遇相關的策略和管理方法,以及資訊披露。本集團已制定《氣候變化政策聲明》,以指導我們的營運,減少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同時加強我們的業務韌性。

策略

我們努力了解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營運帶來的影響,從而不斷尋求推進相關研究以及我們的行 動計劃和緩解措施。根據我們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和管理實踐的持續發展,我們將進一步研究將 氣候相關風險和其他可持續發展議題的財務影響納入企業及項目層面財政規劃的可行性和實用 性。

風險評估及管理

我們更新了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而進行的氣候情景分析評估方 法,在兩種綜合情景下,重新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單位的氣候風險和機遇進行評估。這兩個 綜合氣候情景是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國際能源署(「IEA」)和央行綠色金 融網絡(「NGFS」)等公開發佈的情景構建而成。根據對氣候風險的重新評估,我們亦對各業務領 域的緩解措施作出相應更新。下文概述我們在氣候風險評估過程中採用的情景和假設。

綜合情景 棕色情景 綠松色情景 時間範圍 短期至二零三零年 中長期至二一零零年

全球平均温度 到二一零零年全球平均溫度上升 到二一零零年全球平均溫度上升

> 超過3°C 1.5至2°C

情景描述 此場景代表只有落實現有措施 此場景代表企業積極承諾氣候

> 或國家自主貢獻的未來,並對 行動目標的同時,政府實施嚴 脱碳進行有限度投資及氣候行 格及即時政策的未來。這通常

> 動。這通常會導致高實體風險 會導致高過渡風險和低實體風

和低過渡風險。 險。

通過深入了解影響我們價值鏈各環節的重大氣候風險,我們制定了有效的策略和措施來管理這 些風險,減輕其對財務和非財務方面的影響。在我們的框架內,我們承認氣候變化是一個戰略 性的商業風險, 並將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整合到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中。我們的目標是通 過全面評估、管理和監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作的氣候風險,提高長期韌性。

急性實體風險

本集團已確認極端天氣,例如颱風、大雨、雷霆和閃電以及洪水,可導致集團的財務損失。潛在的後果包括導致延遲交付或裝運,損害文件,設備甚至員工的健康和生命。上述潛在後果將會對本集團造成經濟損失及增加營運成本。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不同措施,以防止及減少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

_		_		_	- 4
急	₩	**		压	
150	1		日豆	JHI.	bää

極端天氣預防和緩解措施

颱風 一 窗戶用膠帶黏貼,避免損壞

提前將設備轉移至安全區域加固可能會被吹走的設備和部件

- 提前通知客戶和第三方供應商並協商潛在的延誤

- 根據當地觀測站的指引,安排工作人員在家工作

大雨和洪水 一 檢查所有窗戶是否盡可能地安全關閉

一 加固可能會被損壞或吹走的設備和資產

一 根據政府不時頒佈和公佈的規則和指引安排員工在家工作

雷電 — 保持接地裝置的良好狀態

- 提醒員工保存數據並關閉計算機

慢性實體風險

本集團已確定極端天氣,例如一年中持續的高溫,可能會導致集團的財務損失,導致的潛在後果包括員工中暑幾率增加,員工流失率上升和工傷事故增加。工作環境的製冷需求將會增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電力需求及營運成本增加。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多項措施,以防止及減少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

慢性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

持續高溫

預防和緩解措施

- 一 在集團所有場所備有急救箱
- 全天24小時提供冷水

氣候相關的過渡風險

過渡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的業務影響

法律和政策風險

所在地政府可能實施更加嚴格的 - 增加營運成本 碳排放減少政策,可能增加 企業生產和營運相關的碳排放

成本

技術風險

支持低碳化系統的技術改進

- 未能升級到更高效、可持續 或自動化技術可能導致高營 運成本和競爭力下降。顧客 對供應商的碳排放管理要求 日益嚴格,商品和服務的去 碳化可能成為顧客選擇的重 要標準。非低碳商品可能導 致需求下降。

市場和聲譽風險

需要對碳排放信息進行更加透明 - 如果終端用戶越來越偏好環 表現差可能導致聲譽受損、股 票價格下跌或融資困難。

的要求,企業需要增加相關表 境友善的商品或服務,我們 現的投資。披露氣候相關信息 不提供這些選項給客戶則存 在銷售下降和聲譽受損的風

氣候相關機遇

本集團知道氣候變化不僅帶來一系列實體及過渡風險,也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新興機遇。提高能源效益、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率、過渡到可持續資源管理的實務以及採用綠色低碳技術等措施不僅直接節省成本,還減少能源支出。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未來長期監管框架和碳交易將帶來機遇。這些機制將使我們能夠探索利用可持續金融工具應對氣候變化的替代方法。隨著全球經濟向碳中和轉型,我們將繼續致力於評估和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指標和目標

本集團致力有效管理及評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及機遇。於報告期內,我們持續監測重要指標,特別是溫室氣體排放量,此乃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關鍵指標。該等目標旨在降低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及電力消耗。

B. 社會範疇及層面

2.1 社會範疇概覽

誠如「企業目標及願景」一節所述,本集團致力於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並努力與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及監管機構)建立互惠關係。於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其短期及長期企業發展目標、對持份者的益處以及社會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自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起,以下資料涵蓋東莞工廠及香港辦事處。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社會範疇及層面(包括僱傭與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以及本集 團於該等範疇的表現呈報如下:

2.2 僱傭及勞工常規範疇及層面

本集團一向珍視員工,視員工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增長的最寶貴資產之一。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遵守僱傭方面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即中國勞動法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並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在招聘、晉升、薪酬及福利方面為全體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制定以員工為本的政策,促進激勵和創新,保護員工的權益和合法權利,最終實現與員工之間積極、和諧及具有建設性的關係。

人力資源部獲授權負責僱傭事宜及實施相關政策、規則及規例,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均有概述及載列相關 規定。

B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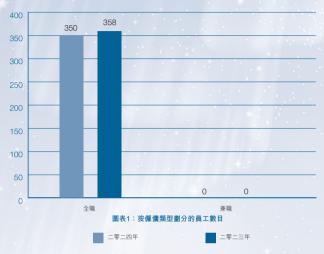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奉行以員工為本的僱傭政策及慣例,包括以下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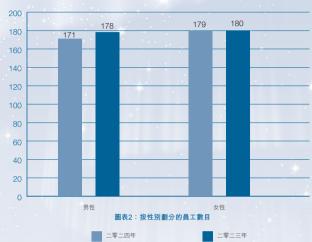
- ▶ 由於營運基地及活動處於不同地區,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人力資源部總部,其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以及僱傭條款及條件,而地區辦事處的人力資源經理則根據當地僱傭法律、規則、法規及慣例實施經批准的政策及措施;
- ▶ 地區人力資源經理向地區總經理匯報,並負責執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策略及政策,以及確保本 集團已履行及遵守所有法定責任;
- ▶ 在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培訓、解僱和其他僱傭方面,採用人性化及公平的人力資源政策,所有人機會均等,不受歧視;
- ▶ 所有員工均須與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並將收到員工手冊,當中載列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福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終止、工作時數、休息日、法定假期、薪酬、各種補償、解僱、健康、一般安全及福利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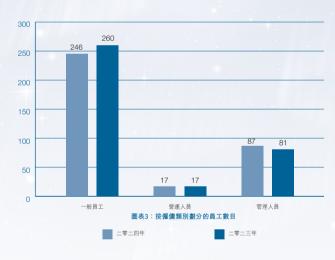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國家法律的規定以及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及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障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賠償以及法定假期;
- ➤ 在招聘方面,本集團對職位空缺採取外部招聘及內部晉升相結合的政策。所有職位空缺向所有人士開放,機會均等,不會因宗教、性別、年齡及殘疾而受到歧視,並按資格、技能及能力基準甄撰;
- ▶ 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 ▶ 員工薪酬乃參照現行的市場標準按員工的能力、資格、經驗及職位釐定。高級管理層酌情考慮員工表現後,將每隔一段時間向員工發放一定金額的酌情花紅;及
- ▶ 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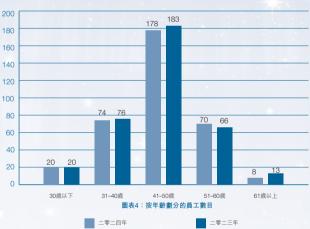
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有關僱傭的法例、 規則及規定,履行其對員工的所有責任,包括支付薪金及工資、假期及休假、補償、保險及健康福利。概無發生工資糾紛或投訴、違反勞動法或勞資糾紛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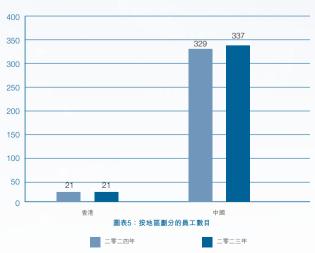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的僱傭情況分析及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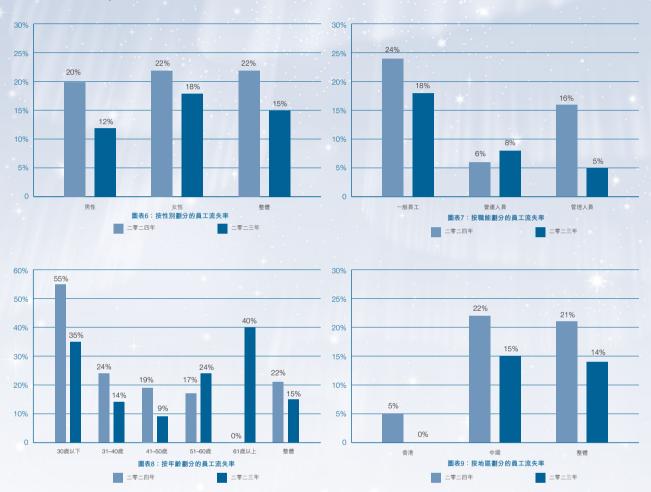








員工流失率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的員工流失率明細分析概述如下:



從上述資料可見,概括而言,本集團擁有穩定的勞動力、不同性別的員工及大量經驗豐富的員工。

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亦無任何勞資糾紛。

B2: 健康及安全

鑑於本集團金屬產品製造業務的性質,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強調以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為首要考慮。本集團實施及貫徹落實以員工為本的人力資源政策,注重工作場所(尤其是工廠)的安全防護,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避免發生工傷及意外事故,並盡可能減少職業危害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 ➤ 確保所有安全、醫療及衛生設備充分到位、有效運作,通過檢測並符合各項安全及衛生規章制度;
- ▶ 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以及中國勞動法,並不斷提醒員工在安全情況下執行任務;
- ▶ 視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首要責任之一,不斷完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力求降低風險,創 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 ▶ 內部規則規定,倘發生人身傷害或意外事故,不論輕微或嚴重,員工均須立即通知上級,由上級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安全不受影響,並確保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事故均得到及時妥善處理並根據當地或國家法律上報(如適用);
- ▶ 本集團指派安全主任定期檢查及教育員工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定期向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保障員工安全開展工作;及
- ▶ 根據當地的法定要求,為中國及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員工投購醫療保險。

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為其工廠營運配備所需的安全設備及設施, 執法機關於巡查時並無作出負面批評,亦無通報任何檢控個案。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在任何業務營運中並無因工死亡個案。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概無錄得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亦無任何有關僱員補償的索償糾紛或受到任何政府機構的調查。

就工傷及意外事故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發生三宗(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七宗)輕微工傷事件,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工傷事件或違反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相關的法例及法規的事件。工傷事件發生後得到及時妥善處理,其後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或索償。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的低工傷率及事故率再次證明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措施以及對建構安全環境的持續投入行之有效。

B3: 發展及培訓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始終支持員工提升自我價值,定期向員工提供不同層面的技能及工作知識、工廠營運及生產知識方面的發展及培訓課程,使員工能夠勝任並熟練地履行工作職責,而不會引致健康及安全風險或對工廠及營運造成損害。

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本集團部分或全資贊助的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不斷提升自我。總括而言,本集團持續定期提供兩類培訓:

- (i) 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一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歷史、組織架構、工作環境、規章、責任及職責、工作技能、安全操作及職業發展計劃等方面的了解。為長期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升彼等的職業發展及技能,使彼等能夠勝任並熟練地履行工作職責,而不會危及自身的健康及安全。
- (ii) 外部特定技能及知識培訓——般面向中高層管理人員,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術、管理及專業技能及能力。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按性別及職能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明細:

培訓(員工人數)	內部	外部
受訓員工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94.00% 94.13%	- -
男性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46.29% 47.21%	<u> </u>
女性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47.71% 46.93%	+
管理人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22.57% 20.39%	× -
營運人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3.43% 3.35%	- -
一般員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68.00% 70.39%	. *

以下為本集團員工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按性別及職能劃分的受訓時數明細:

每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內部	外部
每名員工平均受訓總時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2.99 3.14	-
男性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3.34 3.54	
女性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2.66 2.74	* -
管理人員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2.97 2.91	*-
營運人員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8.59 7.76	<u>-</u>
一般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2.61 2.91	=

B4: 勞工準則

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繼續執行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僱傭條例的 基本政策,並採納當中所訂標準作為僱傭及勞工保障及福利的最低標準。本集團在員工招聘、解僱、 晉升、休假、假期、福利方面均遵守中國及香港法律以及當地市場慣例,並確保不同性別、年齡、種 族及宗教信仰的人士享有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堅決反對及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非法及強迫勞工。

所有求職者均須遞交其資歷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專業技能證書、推薦信及身份證,以於招聘中供 核實及記錄之用。作為法律義務及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保留並嚴格保管員工的個人檔案,以作記錄、 日後參考及政府查核之用。

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勞工合規情況。工廠領導亦負責確保其業務營運遵守所有勞工保障及福利責任規 定,任何違反法定要求的行為均上報本集團在香港的董事總經理。

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悉數履行其對員工的所有義務,並無發生勞資方面的糾紛或訴訟,亦無發生童工及強制勞工情況。本集團有信心於來年保持此良好記錄。

2.3 營運慣例範疇及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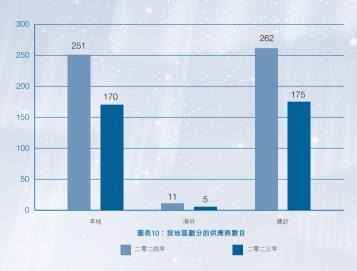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之供應鍵管理主要指採辦及採購管理。本集團辦事處及工廠的主要採購物品多年來並無重大變動,包括辦公室日常文具用品及用具,以及工廠的原材料(如銅板及銅線、橡膠、塑膠、包裝材料及替換零件等)。

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繼續實行供應及採購管理細則,在管理團隊的不同層級採用不同的審批權限。採購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按不同金額級別形成採購的執行及監督鏈。各級別對其授權購買的價值限額的上一級別負責。所有資本支出採購均須獲香港總部授權及批核。所有採購交易須視乎合約價值與重要性,經不同級別的內部層級監督審查及外部獨立審計稽查的整體審查。

為確保公平公正、質量有保證且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本集團已實施明確的採購管理規則、指引及採購程序,包括質量控制、倉儲、付款及文件審批程序以及付款方式。本集團根據一套標準甄選每一家供應商,包括(i)符合規格及標準的能力:(ii)產品及服務質量:(iii)產品及服務的定價:(iv)交付是否可靠:(v)所供應產品的環保規格(如適用):及(vi)供應商與我們及業內其他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過往記錄以及對法律、法規及規章的遵守情況。本集團備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會邀請兩至三名供應商就合理訂單規模的採購進行投標,以獲得最佳報價及杜絕瀆職的可能。

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由於原材料(即銅板及銅線、橡膠及塑料)的特殊性質,本集團須向提供最佳價格的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



所有一般貨品及服務均盡可能向可靠的本地供應商採購,以減少碳足跡及支持本地經濟發展。當採購特別用途的貨品或服務時,採購人員須首先確保服務或貨品適合特定用途及符合所需規格,再考慮價格問題。得益於有效的管理,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供應中斷或因未能及時取得充足供應而對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現時採購政策及模式於來年很大可能維持不變。

B6: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列明產品責任的四個主要子層面:產品質量與安全、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知識產權以及私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員工規章制度以及合約已載有清晰的指引及規則處理該等方面的事宜。

(i) 產品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繼續實施質量保證政策,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所生產的貨品對消費者安全無害,符合有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的所有協定或法定標準,包括健康警告、產品安全及信息標籤。本集團堅信,高質量、高安全標準的產品有助於挽留客戶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取得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2015)認證,確保其產品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及符合經批准的質量標準。本集團已對品質控制員進行培訓,從原材料採購的第一階段檢查產品的質量與安全,在生產及銷售過程中定期檢查貨品,並確保流程完全符合內外部的質量及安全保證守則。本集團亦投資於廠房及設備,致力採用高端生產技術,提升質量與安全,從而保持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亦與業界同仁培養密切關係,以緊貼了解最新的產品發展及知識。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經對產品問題進行調查及審查,本集團的電纜電線銷售中因質量原因而被退回的產品約佔0.28%(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0.49%),此比率低於行業正常水平。本集團概無接獲消費者委員會、銷售代理或相關政府機構就其電纜電線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發出的任何健康警告或未達到標準的意見。本集團有信心繼續實施質量控制程序,確保其產品於未來數年一直符合最高的質量與安全標準。

(ii)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本集團訂有明確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客戶投訴或疑慮在適當層面得到及時處理。銷售合約中有明確條款規定本集團在質量問題上的責任。銷售部負責處理所有銷售投訴事宜。本集團設有常規安排,讓獨立第三方就任何銷售部與客戶之間未解決的糾紛作出仲裁。本集團會及時以負責任的方式採取後續補救行動。

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接獲的銷售投訴數目少於10宗,並無收到消費者委員會或相關政府部門對其服務質量提出的警告。既定的投訴處理途徑及渠道運作良好,而本集團並無遭遇導致生產中斷的嚴重銷售投訴。

(iii) 私隱

誠如先前報告所呈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已累積大量有關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隱私、機密及敏感資料,包括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合約商業條款、一般背景資料等。該等資料極為敏感及重要,並須根據法律謹慎維護及保障。本集團充分了解自身的責任,並已採取措施,通過各種保安科技及程序以確保該等資料得到最嚴格的保護,免遭未經授權的查閱、使用和披露。所有員工均接受培訓,以極其謹慎地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護客戶資料並遵守私隱法的法定規定。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中加入保密條款,所有員工均須遵守該條款之規定。本集團會對任何違規行為採取法律行動。

一如二零二三年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侵犯隱私或洩露資料的投訴。鑑於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及技術監控程序,本集團有信心保密資料不會輕易被獲取及洩露。

(iv) 知識產權

除本集團已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的公司標誌及名稱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涉及知識產權問題。儘管如此,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於日常營運中自覺遵守相關法規,例如於電腦安裝正版軟件,以避免軟件版權引起的漏洞及法律糾紛。

與過往數年相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報告或案件。

B7: 反貪污

如上文緒言部分所披露,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對所有持份者而言屬均重要方面。本集團深知在其業務營運中誠實、誠信及公平的重要性,因此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當中涉及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貪污舉報及調查程序。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對貪污及欺詐罪行採取零容忍態度。於日常營運中,董事、管理層及員工須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採購、銷售、營運及財務方面實施清晰的政策及架構合理的流程,並對高級管理層特別採取高標準的行為守則,全體員工不僅有責任理解亦須遵守上述規章制度,而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本集團透過各類會議及文件(如員工手冊及僱傭合約)不斷提醒及告誡各級員工遠離貪污、避免利益衝突及給予與索取利益。大額交易通過銀行轉賬處理,此等交易視乎所涉及金額而需適當級別的授權簽署。本集團已就金錢交易活動設立充分而有效的制衡机制。

自開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來及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概無發生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污投 訴及訴訟案件,且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保持廉潔記錄。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持續為構建充滿凝聚力及關愛的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努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鼓勵及資助員工參與慈善活動並利用閒暇時間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此外,本集團優先向本地供應商採購,以支持當地社區發展。本集團不斷鼓勵及引導所有員工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提供350個工作崗位,主要面向低技能的鄉村及城市工人,並提供培訓以提升工人的技能。此外,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減少有害及無害氣體排放以及污水及廢物排放。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星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8頁至第160頁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 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顯示(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89,247,000港元,(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46,135,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借貸為262,434,000港元,其中156,604,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 貴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02,526,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為將於我們報告中溝通之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一採礦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無形資產之 貴集團採礦權賬面值(於減值評估前)為394,762,000港元。鑑於銅價由年初的每噸約8,200美元大幅上升至年末的每噸約9,500美元,管理層認為,此乃過往年度作出之採礦權減值虧損或可撥回的跡象。與之相反,由於 貴集團的採礦計劃於本年度進一步延遲,表明 貴集團的採礦權可能會進一步減值。

貴集團委聘了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作為管理層專家協助其進行評估。對 貴集團與採礦權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為1,087,000港元。

此結論乃基於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而有關計算需要管理層就模式中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於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評估管理層計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模式的適當性;
- (ii) 評估及質疑所用關鍵假設(如預測商品價格、貼現率及國家特定風險利率)的合理性,包括將輸入數據與外部市場數據核對;
- (iii) 審閱及評估採礦相關假設的適當性,包括回收率及礦石品位;
- (iv) 就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提出質疑;
- (v) 委聘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進行評估;
- (vi) 評估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及
- (vii)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計18所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減值評估前的賬面值分別為15,594,000港元及6,965,000港元。於本年度,於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前, 貴集團錄得虧損89,24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市值低於淨資產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有跡象顯示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

貴集團委聘了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作為管理層專家協助其進行評估。對 貴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詳細減值檢討後,發現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管理層認為無需就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虧損。

此結論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模式得出,而有關結論需要管理層就模式中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於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了解管理層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的方法;
- (ii) 根據我們在業務及行業方面的知識,評估管理層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及
- (iii) 評估管理層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投資物業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586,369,000港元,乃基於作為管理層專家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進行的估值得出。

投資物業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將使用的適當估值方法及估計將應用的相關假設。倘估值師採用之估值方法及應用之主要假設出現變動,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的回應:

於審核時,我們進行了下列審核程序,以(其中包括)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

- (i) 在我們本身的估值專家(作為核數師專家)協助下,考慮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適當性;
- (ii) 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 (iii) 評估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及
- (iv)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有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 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須報告的事宜。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 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 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禍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淩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判定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 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所發現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的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所採納的防範措施。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 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 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 P05057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一最一冊左	一带一一左
	門り 市土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_	I Æ 7.	I/E/U
收益	6及7	705 700	074.016
40年 銷售成本	01×1	795,700	374,316 (362,161)
朝	_	(728,476)	(302,101)
工刊		07.004	10.155
利息收入		67,224	12,1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10,909	13,985 2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10,862 (84,109)	(61,6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12)	(7,650)
融資成本	10	(19,653)	(19,7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6	148	(19,76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6	(86,834)	(1,2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5	(2,077)	(53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3	(2,317)	(4,60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8	1,087	(92,0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4,6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574	(64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1	1,142	(7,086)
7日日日上水水原		1,1.12	(1,000)
税前虧損	8	(110,956)	(164,198)
所得税抵免/(開支)	11	21,709	(12,561)
加州机及之/(加文)	'' –	21,709	(12,501)
年內虧損		(89,247)	(176,75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693)	(17,726)
對年內出售聯營公司之匯兑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20	287	_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32	_	(5,76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0	(17)	(27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21	8	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15)	(23,76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9,662)	(200,52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516)	(176,2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731)	(513)
		(89,247)	(176,7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948)	(200,1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4)	(387)
	(89,662)	(200,525)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4	(0.75)	(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594	17,709
投資物業	16	586,369	669,164
使用權資產	17	6,965	8,414
無形資產	18	395,849	394,7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745	2,75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3,106	1,956
八日百旦木之唯皿		0,100	1,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 ##!_	1,008,628	1,094,77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05.040	00.01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25,342	23,818
接金及預付款項	23	007.017	005.014
按並及與內熱與應收票據	23	227,017 2	235,214
		_	1,4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3,800	5,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02,526	85,665
流動資產總值		358,687	352,088
			*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47,108	212,309
應的廠項、共他原收款項及應可負用 借貸	30	156,604	129,177
衍生金融負債	26	150,004	129,177
租賃負債	17	1,110	1,262
但具只俱		1,110	1,202
流動負債總額		404,822	342,92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6,135)	9,163
		(10,100)	0,1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962,493	1,103,9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借貸 遞延税項負債	17 29 30 31	687 4,288 105,830 52,962	1,798 7,334 131,764 74,8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63,767	215,780
總資產淨值		798,726	888,15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33	23,745 776,744	23,745 865,4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0,489	889,2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7	(1,763)	(1,049)
總權益		798,726	888,155

第78頁至第160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周禮謙 *董事* 周志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900	4,878	108,253	_	(1,489,226)	1,089,342	(662)	1,088,680
年內虧損	_	_	-	-	-	_	-	(176,246)	(176,246)	(513)	(176,7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 差額 對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	* -	-	-	(17,852)	-	-	-	-	(17,852)	126	(17,726)
匯兑差額進行重新分類 調整(附註32)		_		(5,766)	*	_	* -		(5,766)	* <u> </u>	(5,76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入(附註20)	11-	<u> </u>	-	(277)	_	-	-	-	(277)	-	(27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收入(附註21)		-	-	3	-		+	-	3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892)	-	-	_	(176,246)	(200,138)	(387)	(200,525)
出售附屬公司	H F-	-	-		-	(2,172)	-	2,172	-	-	-
出售投資物業後轉出 (附註16)	-	_	-	<u>-</u>	-	(6,180)	-	6,180	_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22,992)	4,878	99,901	-	(1,657,120)	889,204	(1,049)	888,1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22,992)	4,878	99,901	-	(1,657,120)	889,204	(1,049)	888,155
年內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	-	-	-	-	-	-	-	(88,516)	(88,516)	(731)	(89,247)
授昇/伊州未榜座生之進兄 差額 對年內出售聯營公司之	-	-	-	(710)	-	-	-	-	(710)	17	(693)
選手內山音柳曾公司之 匯兑差額進行重新分類 調整(附註2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	-	-	287	-	-	-	-	287	-	287
收入(附註20)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	-	-	(17)	-	-	-	-	(17)	-	(17)
收入(附註21)	-	-	-	8	-	-	-	-	8	-	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32)	-	-	-	(88,516)	(88,948)	(714)	(89,662)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	233	-	233	-	23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3,745	1,828,432	612,360	(23,424)	4,878	99,901	233	(1,745,636)	800,489	(1,763)	798,726

附註:

繳入盈餘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就年內所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 入。

法定儲備金指適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分佔合營企業之法定儲備金。

物業重估儲備指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税前虧損		(110,956)	(164,198)
經作出以下調整:		(2,422,	(- , ,
利息收入		(10,909)	(13,985)
融資成本	10	19,653	19,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3,695	4,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357	2,0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6	(148)	(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6	86,834	1,2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25	2,077	53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3	2,317	4,60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8	(1,087)	92,0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4,606)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2	(349)	716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8	(7,498)	X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	(2,113)	9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8	_	2,20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8	(2,100)	(1,80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1,235	_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574)	64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1	(1,142)	7,086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4	2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9,475)	(48,761)
存貨(增加)/減少		(1,175)	8,908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612)	88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65	(692)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_	39,989	61,21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808)	21,551
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支付的利息		(3,265)	_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73)	21,5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償還應收貸款 已發放應收貸款 投資物業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出售時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32	10,909 219,608 (190,144) (6,753) (1,723) 2,179 - - 2,166	13,985 124,472 (120,730) (11,807) (2,906) 72 1,924 18,951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1	1,621 53	3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_	37,916	24,296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新籌銀行及其他貸款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3	(15,818) (171) (1,263) 218,922 (215,945)	(19,630) (138) (2,066) 240,399 (244,2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_	(14,275)	(25,66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影響		16,568 85,665 293	20,187 71,346 (5,868)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_	102,526	85,6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526	85,6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銅桿買賣、物業持有、提供金融服務及持有採礦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會計估計之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税項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保險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 無重大影響,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提供指引及範例,以協助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等修訂旨在協助實體提供更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以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取代披露「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增加關於實體於作出會計政策披露決定過程中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構成影響,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實施。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之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遺散費」)及長服金的安排(「取消安排」)。 其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取消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下列主要變動將於轉制日生效:

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用於抵銷轉制日後受僱期的長服金/遣散費。

轉制日前的長服金/遣散費使用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僱傭日期之薪金計算。

由於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之累算權益與長服金責任抵銷之會計處理甚為複雜,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可能因取消安排可能令而變得重要,故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取消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結論是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的會計處理方法,即:

方法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抵銷的金額作為視作僱員對其長服金權益之供款入賬。

方法二:將僱主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服金責任的融資機制入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預期根據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進行抵銷前 的長服金負債並不重大。應用該指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經修訂)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1,2,6} 供應商融資安排¹

售後租回交易之租賃負債(修訂本)^{1,2}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⁵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⁴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⁴

-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6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予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除更新披露及呈列外,本集團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對此類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可提早採納,但 需要作出披露。

本集團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詳述)。

鑑於以下情況,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 (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89,247,000港元,(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46,135,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262,434,000港元,其中156,604,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02,526,000港元。為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本公司董事經計及下列因素後,已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

- i. 本集團將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其中包括與客戶磋商以修改銷售條款;銷售利 潤較高的產品及/或開拓利潤空間更大的地區市場;精簡人手以控制員工成本;以及壓縮其他一般及 行政開支等;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賬面值為114,431,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及應收。本集團擬將收回之現金保留作內部用途,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及
- iii. 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磋商,以延長現有融資期限及取得額外融資。鑑於本集團與相關金融機構的往來記錄良好,且有足夠資產作為抵押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現有借貸到期時可成功續期,並可獲得額外融資。

本公司董事就毛利率進行敏感度分析,方式為考慮為提升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而採取之措施的成效可能 受到的負面影響,以測試預測流動資金的彈性,並且信納,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 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 表乃屬適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儘管如此,上述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得出的結果仍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在當前所處的經濟及競爭環境下能否提高盈利能力,以及中國的金融機構會否延長現有融資期限及授予額外融資。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倘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全部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示,並初步按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按比例計量。進行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之初步確 認金額加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全面收入總額須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 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 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承擔或享有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行使權力以影響 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 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即初步按成本予以確認,其後賬面值因應本集團所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淨資產之變動予以調整,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

就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高於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溢價,將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將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一致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f) 合營安排

倘一份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人士對相關安排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則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之 一方。共同控制權之評估原則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相同。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倘若本集團僅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合營業務:倘若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

於評估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單獨工具構建之合營安排之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以權益法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

本集團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予以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則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之相同方式對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與資產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20%-30%廠房及機器20%-30%汽車2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設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或無特定可使用年期。採礦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攤銷乃以生產單位法撇銷成本減累計虧損減值而計算。採礦權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 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估計對該項 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 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未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本應釐定之賬 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k)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為使存貨達致其目前 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固定及可變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以最適合特定存貨種類之方法分配至存貨,而大 多數則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 售所需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於其產生時初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 資產之日)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就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倘持有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兑損益及減值 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所有其他工具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其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 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 率貼現。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賬項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 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 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倘自開始以來信貸風 險顯著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在逾期超過30天後已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視乎債務人信用狀況而定。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並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可能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 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追收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收回的任何款 項均於損益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其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根據下文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m)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當期税項及遞延税項。所得税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税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 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税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税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 該等税項亦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當期税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就暫時差額而確認。倘有機會錄得應課税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遞延 税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

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於旨在隨時間消耗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就此而言,假定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

遞延税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税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 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o) 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除外。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進行初步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o)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 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 (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投資物業出租予多名租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照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p) 外幣

集團實體以並非其功能貨幣訂立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釐定的匯率記錄。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 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兑換。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 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兑換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之匯兑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惟換算收益與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兑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兑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去的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很可能引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並可合理估計,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提撥準備。

如若很可能不需要流出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債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含有 經濟利益的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純粹憑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存在的潛在債務,除 非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r)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之代價,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時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達致下述效果,則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乃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且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 之款項。

貨品銷售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買方的時點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義務。發票通常於30至60 日內支付。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收到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的商品及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本質上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所採用的很可能導致須 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持續經營考量

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本公司董事在某一特定時點對事件或條件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而這些事件或條件的未來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持續經營假設載列於附註 3(b)。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 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 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計及預期技術變動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d) 儲量估計、採礦權攤銷及減值評估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之估計產品數量。為計算儲量,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通過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礦山儲量估計會根據礦山的技術資料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估計礦山儲量亦會隨之變動。就會計處理而言,此種變動被視為估計變動,並按相關攤銷率按未來適用基準反映。進行此程序及釐訂採礦權適當攤銷方法時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及生產計劃代價。

本集團每年對採礦權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進一步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可以撥回的跡象。倘出現進一步減值或減值虧損撥回的跡象,則會對採礦權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正式估算。該項評估需要對長期售價、貼現率、未來資本需求及經營表現等作出估計及假設。公平值釐定為充分了解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雙方在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獲得的金額。採礦權的公平值乃按採礦業務持續使用採礦權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其中包括對採礦基礎設施的開辦成本、礦場運營及最終處置等作出的估計,並採用獨立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假設(當中涉及附註18所載的若干假設及輸入數據)。稅後現金流量使用稅後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e) 所得税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會對釐定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需要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事件已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3)於編製預計現金流量時所使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適當貼現率;及(4)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是否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的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價減資產出售成本作為支持。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g)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包括已竣工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詳情於附註16披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物業估值技術(涉及附註16所載的若干假設及輸入數據)對該等物業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的相應調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586,3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9,164,000港元)。

(h) 貿易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應收 賬款組別的逾期日數。撥備矩陣是基於本集團記錄的過往違約率,並計及合理可靠且毋須花耗不必要成本 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 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 23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附許3(1)所載會計政策中的三個階段模式按個別或共同基準(如適用)評估其他應收貸 款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經考慮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債務人信譽、過往還款記錄、證券可變 現金額及未來現金流入時間等因素後,估計債務人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率,其後於報告期末就現有市 況(包括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資料分 別於附註5及23披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評估 (i)

當有跡象顯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於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可 能已減少時,則須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進行減值檢討。倘出現進一步減值或減值虧損撥回之跡 象,則正式估算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 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 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 現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來自本集團金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銅價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該等風險乃根據下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本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信貸顯著集中之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本集團訂有政策以限制其面臨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董事認為,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屬於低,原因為發行人或為應收票據擔保付款的銀行具有較高信用評級。因此,預計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包括的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有重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

本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項的虧損準備,對於具有類似損失形態的客戶 群進行分組,按照逾期天數使用準備矩陣計算。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賬項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 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尚未逾期	0.52%	73,578	383	73,195
逾期1至30日	0.52%	9,040	46	8,994
逾期31至90日	1.69%	1,595	27	1,568
逾期90日以上	58.94%	867 85,080	511 967	356 84,11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額	虧損準備	淨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逾期	0.81%	36,495	294	36,201
逾期1至30日	0.96%	13,368	128	13,240
逾期31至90日	2.51%	7,842	197	7,645
逾期90日以上	54.35%	1,218	662	556
	_	58,923	1,281	57,642

預期損失率以過去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為基礎。對該等損失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準備。本集團根據[三個階段]模型,參考信用質素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減值撥備。

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按金分類於「第一階段」,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其信用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會以12個月為基礎進行計量。

- 如果發現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會轉入「第二階段」,但其尚未被視 為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會以整個存續期為基礎進行計量。
- 一 如果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如會計政策附註3內所界定),則金融資產會轉入「第三階段」。預期 信貸虧損會以整個存續期為基礎進行計量。
- 一 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額計算(不扣除虧損準備)。如果金融資產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第三階段),則本集團在後續報告期計算利息收入時須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額扣除虧損準備)而不是賬面總額。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 減值)		
	預期損失率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2% 60.71%	116,200 10,036	-	- 18,575	116,200 28,611	1,769 17,3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損失率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信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	0.80%	146,635	-	-	146,635	1,18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9.67%	12,344	_	18,598	30,942	15,37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賬面總額的變動 並無導致虧損準備發生重大變動。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匯兑調整	2,554 (1,227) (147)	376 (362) (14)	161 (155) (6)	3,091 (1,744) (16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匯兑調整	1,180 604 (15)	- - -	- - -	1,180 604 (1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769	-	_	1,7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37	-	24,807	24,844
年內撇銷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 17	_	(15,794) 7,002	(15,794) 7,019
匯兑調整	(2)	_	(697)	(69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52 59	-	15,318 1,965	15,370 2,024
匯兑調整	(1)		(23)	(2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10	_	17,260	17,3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 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有關(附註30)。

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 借貸,以將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二三年: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0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7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100個基點的升跌幅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借貸高於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之承諾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89,24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46,135,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為262,434,000港元,其中156,604,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02,526,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為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本集團可用之融資途徑。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概述的計劃及措施旨在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情況,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日期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					
應計費用	241,085	241,085	236,797	4,288	-
租賃負債	1,797	1,900	1,200	700	-
借貸	262,434	323,805	170,834	19,287	133,684
	505,316	566,790	408,831	24,275	133,68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820	202,820	195,486	7,334	-
租賃負債	3,060	3,335	1,435	1,200	700
借貸	260,941	348,041	149,339	34,362	164,340
*	466,821	554,196	346,260	42,896	165,040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77	177	177	-	-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降低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報告期末尚未平倉之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之銅期貨合約,故並無面臨重大銅價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跌10%,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平倉工具之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80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銅期貨合約價格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10%的漲跌幅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估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股價變動風險來自持作買賣用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買入及賣出交易證券的決定乃根據日常監察個別證券與聯交所指數相比之表現及其他行業指標以及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而作出。

股價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相應或相關資產之股價變動而波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股價整體上升/下跌10%,估計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3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593,000港元)。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涌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觀察的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等級披露: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除第一級內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第三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	四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00	_	-	3,800
		零	三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W.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30	_	_	5,930
負債				
銅期貨合約	177	_		17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

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785,198	362,204
10,502	12,112
795,700	374,316

7.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如下: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買賣;及
- (iii)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採礦業務並不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進行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開監控各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採礦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採礦權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 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類別間收益	248,137 -	537,061 -	10,502 -	795,700 –
可申報分類收益可申報分類虧損	248,137 (1,339)	537,061 (1,414)	10,502 (93,705)	795,700 (96,458)
融資成本已分配未分配	(8,701)	-	(10,779)	(19,480) (173)
			-	(19,653)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7,498	_		7,4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86,834)	(86,834)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一已分配 一未分配	(361)	10	(293)	(644) (1,673)
			-	(2,3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一已分配 一未分配	(1)	-	(177)	(178) (1,179)
			-	(1,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已分配 一未分配	(3,573)	(58)	-	(3,631) (64)
			-	(3,695)
研發費用	(29,490)	-		(29,490)
所得税抵免	-	-	21,709	21,70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類別間收益	205,120 –	157,084 -	12,112 -	374,316 -
可申報分類收益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205,120 (38,687)	157,084 (10,157)	12,112 8,657	374,316 (40,187)
融資成本 一已分配 一未分配	(8,966)	(8,960)	(1,703)	(19,629) (139)
			-	(19,7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一已分配 一未分配	226	-		226 (164)
			_	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_	(1,262)	(1,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已分配 -未分配	(910)	<u>-</u>		(910) (30)
			_	(9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_	_	(2,200)	(2,20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已分配 -未分配	2,029	(6)	(1,206)	817 (5,426)
			_	(4,6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一已分配 一未分配	(4)	-	(184)	(188) (1,886)
			_	(2,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一已分配 一未分配	(3,458)	(216)	(73)	(3,747) (277)
			_	(4,024)
研發費用	(15,466)	_		(15,466)
所得税(開支)/抵免	(12,877)	-	316	(12,5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345,070	13,816	589,922	948,8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23	-	7,023	8,746
可申報分類負債	281,877	711	280,404	562,99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95,305	54,753	672,949	1,023,007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80	38,156	39,636
可申報分類負債	208,768	29,364	308,019	546,1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税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	(96,458)	(40,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13	(3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100	1,8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8	(1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87	(92,0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4	(64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142	(7,08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73)	(139)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1,489)	(25,714)
税前綜合虧損	(110,956)	(164,198)
於六月三十日		
可申報分類資產	948,808	1,023,007
無形資產	395,849	394,7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5	2,75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106	1,956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400	4,17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4,407	20,193
綜合資產總值	1,367,315	1,446,860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562,992	546,15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5,597	12,554
综合負債總額	568,589	558,70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香港、中國、美洲、歐洲、蒙古及其他國家。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	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
中國	675,323	264,041	605,699	690,149
美洲	30,439	29,548	-	
歐洲	42,039	33,770	-	-
香港	15,116	17,977	3,229	5,138
蒙古	-	_	398,955	396,728
其他	32,783	28,980	745	2,757
	795,700	374,316	1,008,628	1,094,772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上文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d)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 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248,137	537,061	-	785,198
隨時間轉移	_	_	_	-
	248,137	537,061	_	785,198
其他來源收益	_	_	10,502	10,502
	248,137	537,061	10,502	795,7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d)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明細(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 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隨時間轉移	205,120	157,084 -	- -	362,204 -
	205,120	157,084	-	362,204
其他來源收益	-	-	12,112	12,112
	205,120	157,084	12,112	374,316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銅桿分類	不济田 *	F4 044
客戶A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51,344 45,950

^{*} 相應收益不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之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税前虧損

税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2,1602,150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6954,024使用權資產折舊1,3572,074已售存貨之賬面值728,825361,445存貨(撇減之撥回)/撇減(349)716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728,476362,161年內已產生及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1052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7,498)-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2,113)940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2,200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2,100)(1,809)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1,235-匯兑差額淨額(341)(5,011)政府補助-(304)研發費用29,49015,466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44,04345,441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5 4,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7 2,074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728,825 361,445 存貨(撇減之撥回)/撇減 (349) 71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728,476 362,161 年內已產生及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5 2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7,4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13) 9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2,200 出售時營公司之虧損 1,235 - 匯兑差額淨額 (341) (5,011) 政府補助 - (304) 研發費用 29,490 15,466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5 4,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7 2,074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728,825 361,445 存貨(撇減之撥回)/撇減 (349) 71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728,476 362,161 年內已產生及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5 2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7,4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13) 9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2,200 出售時營公司之虧損 1,235 - 匯兑差額淨額 (341) (5,011) 政府補助 - (304) 研發費用 29,490 15,4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7 2,074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728,825 361,445 存貨(撇減之撥回)/撇減 (349) 71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728,476 362,161 年內已產生及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5 2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7,4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13) 9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2,20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100) (1,80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5 - 匯兑差額淨額 (341) (5,011) 政府補助 - (304) 研發費用 29,490 15,466	核數師酬金	2,160	2,150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728,825 361,445 存貨(撤減之撥回)/撤減 (349) 71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728,476 362,161 年內已產生及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5 2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7,4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13) 9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2,20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100) (1,80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5 - 匯兑差額淨額 (341) (5,011) 政府補助 - (304) 研發費用 29,490 15,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5	4,024
存貨(撇減之撥回)/撇減(349)716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728,476362,161年內已產生及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1052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7,498)-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2,113)940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2,200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2,100)(1,809)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1,235-匯兑差額淨額(341)(5,011)政府補助-(304)研發費用29,49015,4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7	2,074
存貨(撇減之撥回)/撇減(349)716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728,476362,161年內已產生及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1052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7,498)-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2,113)940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2,200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2,100)(1,809)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1,235-匯兑差額淨額(341)(5,011)政府補助-(304)研發費用29,49015,46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728,476 362,161 年內已產生及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5 2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7,4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13) 9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2,20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100) (1,80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5 — 匯兑差額淨額 (341) (5,011) 政府補助 — (304) 研發費用 29,490 15,466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728,825	361,445
年內已產生及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5 2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7,4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13) 9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2,20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100) (1,80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5 - 匯兑差額淨額 (341) (5,011) 政府補助 - (304) 研發費用 29,490 15,466	存貨(撇減之撥回)/撇減	(349)	716
年內已產生及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5 2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7,4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13) 9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2,20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100) (1,80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5 - 匯兑差額淨額 (341) (5,011) 政府補助 - (304) 研發費用 29,490 15,466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7,498)-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2,113)940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2,200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2,100)(1,809)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1,235-匯兑差額淨額(341)(5,011)政府補助-(304)研發費用29,49015,46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728,476	362,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2,113)940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200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2,100)(1,809)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1,235-匯兑差額淨額(341)(5,011)政府補助- (304)研發費用29,49015,466	年內已產生及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5	2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2,200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2,100)(1,809)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1,235-匯兑差額淨額(341)(5,011)政府補助-(304)研發費用29,49015,466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7,498)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2,100)(1,809)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1,235-匯兑差額淨額(341)(5,011)政府補助-(304)研發費用29,49015,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13)	94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1,235-匯兑差額淨額(341)(5,011)政府補助-(304)研發費用29,49015,46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2,200
匯兑差額淨額(341)(5,011)政府補助-(304)研發費用29,49015,46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100)	(1,809)
政府補助-(304)研發費用29,49015,46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5	-
研發費用 29,490 15,466	匯兑差額淨額	(341)	(5,011)
	政府補助	-	(30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45,441	7.1 ** 1.2 ** 1.2	29,490	15,4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44,043	45,441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中,16,775,000港元及2,3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656,000港元及2,602,000港元)分別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股本結算之									
	袍	金	薪金及其	其他福利	股份付	·款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	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董事										
周禮謙	-	-	7,150	7,150	27	-	-	-	7,177	7,150
周志豪	-	-	1,196	1,196	27	* -	18	18	1,241	1,214
劉東陽	331	331	-	183	27	-	-	63	358	577
鍾錦光	454	454	-	-	2	-	-	-	456	454
羅偉明	282	282	-	-	2	-	-	-	284	282
駱朝明	104	104	-	-	2	-	-	-	106	104
	1,171	1,171	8,346	8,529	87	-	18	81	9,622	9,781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亦無向董事支付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三名 (二零二三年:三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5	3,2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67
	3,192	3,335
		-,,,,,
該等人士之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以寸八工之則並拠 於以下四日·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4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000,001/E/L±1,000,000/E/L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處於以下區間:		

	, , , , , , , , , , , , , , , , , , ,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借貸之利息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7) 逾期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其他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5,818	19,630
171	138
3,519	_
145	_
19,653	19,768

11. 所得税(抵免)/開支

本年度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一本年度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税項: 一本年度撥備

本年度遞延税項(附註31)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_	_
_	<u> </u>
-	-
(21,709)	12,561
(21,709)	12,5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税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税率。於兩個年度,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的企業所得税按適用標準税率25%計算。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税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税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税(抵免)/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税前虧損	(110,956)	(164,198)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扣除研發費用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撇減上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4,572) 6,925 (1,221) (4,477) 5,064 (3,139) - 140 (144) (285)	(36,393) 28,856 (1,063) (2,381) 8,537 - 12,877 195 161
年內所得税(抵免)/開支	(21,709)	12,561

1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租金收入	58	134
政府補貼(附註)	_	304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7,498	-
其他	124	789
	7,680	1,2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113	(940)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100	1,80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5)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200)	(2,200)
其他	204	321
	3,182	(1,010)
	10,862	217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與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有關。根據保就業計劃的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內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補貼資金用於向僱員支付工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8,516)	(176,246)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726,617	118,726,617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如附註33所披露)。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傢俬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及裝置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33,882	23,781	38,715	154,652	21,013	272,043
添置	- 1.1-1	1,426	550	930	-	2,906
出售	(205)	(2,297)	(5,324)	(2,541)	(4,866)	(15,2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815)	(5,577)	(6,953)	(13,345)
匯兑調整	(2,603)	(1,654)	(1,612)	(9,590)	(924)	(16,38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31,074	21,256	31,514	137,874	8,270	229,988
添置	-	-	558	1,165	-	1,723
出售	(123)	-	-	-	-	(123)
匯兑調整	(172)	(109)	(97)	(624)	(43)	(1,04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0,779	21,147	31,975	138,415	8,227	230,5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33,701	19,767	37,120	140,248	19,749	250,585
折舊	2	570	363	2,613	476	4,024
出售	(92)	(2,297)	(4,757)	(2,250)	(4,825)	(14,2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_	-	(815)	(5,577)	(6,837)	(13,229)
匯兑調整	(2,603)	(1,357)	(1,499)	(8,545)	(876)	(14,88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31,008	16,683	30,412	126,489	7,687	212,279
折舊	1	797	394	2,307	196	3,695
出售	(57)	-	-	-	-	(57)
匯兑調整	(173)	(93)	(89)	(572)	(41)	(96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0,779	17,387	30,717	128,224	7,842	214,9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_	3,760	1,258	10,191	385	15,594
		•	•	•	1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66	4,573	1,102	11,385	583	17,709
ハーマーニナハカニーH	00	4,010	1,102	11,000	000	17,70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5,9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附註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已竣工投資物業	在建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362,592	404,627	767,219
添置	-	38,156	38,156
公平值變動	(17,669)	16,407	(1,262)
出售	(52,200)	–	(52,200)
出售附属公司(附註32)	(26,870)	–	(26,870)
匯兑調整	(22,027)	(33,852)	(55,87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添置 公平值變動 匯兑調整	243,826 - (33,525) (1,045)	425,338 7,023 (53,309) (1,939)	669,164 7,023 (86,834) (2,98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09,256	377,113	586,369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澋鋒評估有限公司(「**澋鋒**」)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其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近期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1) 投資法,即將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租約之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
- (ii) 直接比較法,即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數據;或
- (iii) 折舊重置成本法,即參考可資比較土地之市值及樓宇之估計重置成本。

基於該等估值,年內產生公平值虧損淨額86,8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2,000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就投資法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言,工業樓宇採用的期間收益率介乎4.0%至7.8%(二零二三年:6.1%至7.8%)、復歸收益率介乎7.5%至9.0%(二零二三年:7.3%至9.1%)、每月平均市場單位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15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19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直接比較法就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工業樓宇所採用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每平方米價格人民幣274元至人民幣2.218 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4元至人民幣2,295元),已與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比較並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境內 工業樓宇之位置,作出介乎折讓15%至折讓42%(二零二三年:折讓11%至折讓40%)之調整。

折舊重置成本法所採用的估計重置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35元(二零二三年:每平方米人民幣835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i)與投資法下期間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呈負相關,但與平均市場單位租金呈正相關: (ii)與 直接比較法下每平方呎及每平方米(如適用)價格及可資比較交易之有利調整呈正相關:及∰與折舊重置成本法下 估計重置成本呈正相關。

公平值計量按照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無異)計算。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於損益確認。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來自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552,5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1,086,000港元)之投資物 業,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附註3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2,2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而物業重估儲備 6,180,000港元已於出售投資物業後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辦公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合約。於取得中國租賃土地權益時已預先支付一整筆款項。辦公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於租期內租金固定。該等合約並無包括延期選擇權、可變租金、限制或契諾。

(i)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樓宇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5,910	1,270	727	7,907
添置		3,135	-	3,135
出售	(115)	_	-	(115)
折舊	(188)	(1,705)	(181)	(2,074)
匯兑調整	(439)	-	-	(43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5,168	2,700	546	8,414
出售	(66)	_	_	(66)
折舊	(178)	(1,045)	(134)	(1,357)
匯兑調整	(26)	-	-	(2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898	1,655	412	6,9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3,060	1,991
新租約	_	3,135
利息支出	171	138
租金	(1,434)	(2,204)
於六月三十日	1,797	3,060
分類為:		
非流動部分	687	1,798
流動部分	1,110	1,262
	1,797	3,06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與出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未貼現之租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未來租金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	90	1,110
一年後但兩年內	700	13	687
	1,900	103	1,7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三年	
	未來租金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35	173	1,2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00	90	1,110
兩年後但五年內	700	12	688
149	3,335	275	3,060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協商的初步租期介乎一至十年(二零二三年:一至十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應收租金與租戶訂約:

一年內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994	7,770
1,753	6,674
1,867	223
1,867	82
1,867	82
933	124
12,281	14,95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匯兑調整	1,167,718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匯兑調整	1,167,714 (1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167,7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減值	680,898 92,04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減值撥回	772,942 (1,08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771,8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95,84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94,772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g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

倘有跡象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或過往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則採礦權須進行減值檢討。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澋鋒釐定採礦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 (「**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鑑於採礦權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基準釐定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式 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假設,該等假設採用9年期間(估計為採礦活動 的整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估值技術與上一年度相較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十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對經濟環境之變動進行分析,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使用以下主要假設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可收回金額:

- 一 於釐定收益增長時,預期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生產水平將維持不變;
- 總產量乃根據可持續平均生產水平每年20,000噸陰極銅(基於2,093,000噸礦石)進行估計。礦石將主要用於 生產陰極銅;
- 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基於技術報告所估計的礦產資源儲量,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的預算平均毛利率為52%;
- 陰極銅之單位市價為每噸約8.444美元,乃參考世界銀行預測之於各預測期末的未來銅價釐定;
- 税後貼現率按實值根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估計,為24.77%。於釐定貼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蒙古銀行優惠貸款利率釐定,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債務之加權平均值後釐定;
- 一 開辦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加工廠、辦公室、存儲爆炸材料的倉庫、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工程相關的工作,乃根據技術報告預測並就通脹作出調整。預計開辦期間約為3年;
- 經營成本(如加工、運輸及行政成本)乃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測,並就通脹作出調整;及
- 一 就估計通脹率而言,參考與全球及蒙古國當地經濟有關的通脹率。

用於計量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賦予值,乃基於外部資料及過往數據。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賦予值為對未來趨勢的最切實評估,其結果對以下主要假設尤為敏感:

- 一 預測銅價下跌10%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30%,並導致額外減值116,617,000港元;及
- 税後貼現率增加10%(即由24.77%增加至27.25%)將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16%,並導致額外減值63,545,000 港元。

採礦權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395,849,000港元,較賬面值394,762,000港元 為高,此乃由於預測銅價上升(因預測蒙古通脹率上升導致預測經營成本增加而有所抵銷)之淨影響,導致預測未 來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撥回約 1,08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銅價持續下跌及蒙古通脹率上升,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 394,772,000港元,較賬面值486,816,000港元為低。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採 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約92,044,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銅價下跌及蒙古通脹率上升,導致未來現 金流入淨額相應減少,因而採礦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少。

1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比 直接	:例 間接	主要業務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1股面值1美元	I II II II II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a))	*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買賣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21,925,000美元 及繳足資本 20,025,000美元	-	100%	銅產品買賣及物業持有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6,810,000港元	-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買賣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商標持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相 直接	整益比例 間接	主要業務	
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	投資控股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kh Shijir Erdene LLC	有限公司	蒙古國	100,000美元	-	100%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Sun Progress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 (「 周氏石材 」)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物業持有(尚未開始)	

附註:

- (a)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際上並不附帶收取該附屬公司股息的權利,且無權收取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 會上表決,亦無權參與清盤時的任何分派。
- (b)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745	2,75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直接)	投資控股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49%(間接)	暫無業務
驕洋創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7%(直接)	投資控股
維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7%(間接)	投資控股
江門市健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間接)	投資控股
江門市博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間接)	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 裝置、LED照明產品及 其他電氣材料及各種電 器部件的研究、開發、 加工及銷售
中山市博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間接)	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 裝置、LED照明產品及 其他電氣材料及各種電 器部件的研究、開發、 加工及銷售

[#] 統稱「藝典集團」

^{*} 統稱「驕洋集團」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成員事務所審核。

藝典集團

藝典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_	
流動資產總值	1,521	971
流動負債總額	_	(1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_	
資產淨值	1,521	793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比例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9% 745	49% 38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年內經營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727	(2,0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6	(98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現藝典集團存在減值跡象。因此,無須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藝典集團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藝典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藝典集團之賬面值(於減值前)與基於上述評估得出之可收回金額相若。因此,並無於損益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驕洋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家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21,000港元)出售所持有驕洋集團的17%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出售事項已完成,產生之出售虧損1,23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於驕洋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2,368
分佔驕洋集團業績 分佔驕洋集團其他全面收入 	218 (17)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於驕洋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2,569
有關驕洋集團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兑差額於出售驕洋集團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出售虧損	287 (1,235)
總代價 -	1,621
驕洋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6,627
流動資產總值	51,775
流動負債總額	(39,2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57)
資產淨值	13,931
本集團持有之實際權益比例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7% 2,3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驕洋集團(續)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四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經營溢利 其他全面收入	142,916 1,280 (99)	100,442 2,021 (1,6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81	3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8	34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7)	(277)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驕洋集團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澋鋒進行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以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2%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率,且不超過聯營公司所經營業務領域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中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9.1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評估,於驕洋集團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損益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106 1,956

分佔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本集團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因為需要就上述公司的相關活動獲得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同意。有關上述公司的合 約安排僅為本集團帶來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歸屬於該等公司。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成員事務所審核。

年內,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澋鋒進行之專業估值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 定。該計算使用17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按税後貼現率25.73%(二零二三年:25.47%)貼現。釐定貼現率時, 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蒙古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並計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債務之 加權平均值而釐定。估計通脹率時參考蒙古當地經濟及商品市場相關之通脹率。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評估,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因此, 並無於損益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660	42,1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其他流動資產	5 155	2 155
流動資產總值	160	157
流動負債總額	(22,760)	(22,7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31,060	19,564
十 住 国 2 A 人 火火 人 米 之 1 本 之 4 L 平 1 E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持有實際權益的比例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0% 3,106	10% 1,95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_	_
勘探開支 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11,535	(34) (70,758)
其他開支	(117)	(71)
年內溢利(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	11,418 77	(70,863) 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495	(70,834)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142	(7,086)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8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料			9,049	7,803
在製品			6,354	6,306
製成品			9,939	9,709
			25,342	23,81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存貨撇減撥回3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存貨撇減716,000港元)計入綜合 損益表內所呈列的銷售成本。

2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84,113	57,642
應收貸款淨額	114,431	145,455
預付款項	7,567	6,9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241	15,572
可收回增值税	9,665	9,613
	227,017	235,214

- (i)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i)貨銀兩訖;及(ii) 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作出(二零二三年:相同)。
- (i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項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3,936	25,247
31日至60日	20,588	16,940
61日至90日	13,250	9,069
90日以上	6,339	6,386
	84,113	57,64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ii) 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1,281	2,038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311)	(666)
匯兑調整	(3)	(91)
於年末	967	1,28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撥備9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1,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5(a)(i)。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按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逾期	73,195	36,200
已逾期1至30日	8,994	13,240
已逾期31至90日	1,568	7,646
已逾期90日以上	356	556
	84,113	57,642

尚未逾期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來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
 - (a) 應收六名(二零二三年:七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本金總額為105,8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133,436,000港元),相關應收利息為10,3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19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過往付款情況,於報告期末計提應收貸款減值虧損1,7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筆數	本金金額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利率	到期時間	抵押品/擔保詳情
1	50,074	4,174	(569)	53,679	6%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 公司擔保
4	20,317	2,978	(729)	22,566	6%–13%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
1	35,447	3,210	(471)	38,186	9%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無
6	105,838	10,362	(1,769)	114,43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v) (續)

(a) (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筆數	本金金額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虧損準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利率	到期時間	抵押品/擔保詳情
1	51,357	5,015	-	56,372	6%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以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 作為抵押以及由一名 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 擔保
2	18,755	1,879	(469)	20,165	6%–13%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
4	63,324	6,305	(711)	68,918	5%–6%	報告期結束後 12個月內	無
7	133,436	13,199	(1,180)	145,455			

- (b) 應收金融機構款項4,6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22,000港元),乃源自於報告期末處於平倉狀態之 衍生金融工具的結算淨額。
- (c)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8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6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 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 下表為年內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550	27,935
年內撇銷 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匯兑調整	2,628 (39)	(15,794) 5,275 (866)
於年末	19,139	16,55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至6個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票據逾期。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800	5,930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報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 2,0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3,000港元)。

26. 衍生金融負債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衍生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銅期貨合約	-	17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數量(以公噸計)	25
平均每公噸售價	8,700美元
到期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銅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以千港元計)	177

二零二三年

年內於損益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加淨額1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的擔保。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929	_
投資物業	16	552,538	631,086
		558,467	631,086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 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金融機構。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人民幣	96,830	77,313
港元	4,085	3,513
美元	1,389	4,260
歐元	222	42
蒙古圖格里克		537
	102,526	85,66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 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117,763	55,173
合約負債(附註(i))	9,935	16,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322	147,647
預收租金	376	270
	251,396	219,643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其他應付款項	(4,288)	(7,334)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247,108	212,309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798	37,179
31日至60日	11,429	11,459
61日至90日	6,244	1,631
90日以上	36,292	4,904
	117,763	55,173

附註(i):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貨品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有關。有關預收款項一直為合約負債,直至其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為止。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載於附註3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合約負債結餘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16,553	7,282
已收現金	9,844	17,173
確認為收益	(16,300)	(6,931)
匯兑調整	(162)	(971)
於年末	9,935	16,55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的合約負債16,300,000港元因相關履約責任已於年內履行而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合約負債將會於未來12個月內確認為收益。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 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不予披露。

30.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其他貸款,有抵押	151,877	115,563
其他貸款,無抵押	2,835	_
	1,892	13,614
	156,604	129,177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4,715	131,764
其他貸款,有抵押	1,115	_
	105,830	131,76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0厘至7.0厘(二零二三年:4.98厘至7.35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10厘至6.10厘(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全部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承受之匯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金額分別為552,5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1,086,000港元)及5,9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由本公司董事周禮謙及周志豪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的預定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56,604	129,177
12,929	25,921
92,901	105,843
262,434	260,941

31. 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情況:

	未動用税項虧損	投資物業	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2,877	(50,080)	(37,058)	(74,261)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1)	(12,877)	316	_	(12,56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_	5,304	144	5,448
匯兑調整	_	3,678	2,812	6,49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_	(40,782)	(34,102)	(74,884)
於損益計入(附註11)	-	21,709	-	21,709
匯兑調整	_	23	190	213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_	(19,050)	(33,912)	(52,96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遞延税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税項虧損為316,7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0,08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不太可能有用以抵銷未動用税務虧損之未來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税項虧損316,7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0,086,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税項虧損210,2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1,77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部分將於相關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預扣税之未匯出盈利。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家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上海周氏電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9,063,000港元。上海周氏電業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持有物業。

上海周氏電業的股權出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

上海周氏電業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千港元_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 26,870 9,310 112 (10,737)
遞延税項負債 所出售資產淨值	(5,448)
有關上海周氏電業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兑差額於失去上海周氏電業之控制權時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出售收益	(5,766) 4,606
總代價	19,06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附註)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63 (112)
現金流入淨額	18,95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代價19,0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値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	(47,500,000)		_	<u>: </u>
於年末	2,5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於年初	2,374,532	2,374,532	23,745	23,745
股份合併(附註)	(2,255,805)		_	_
於年末	118,727	2,374,532	23,745	23,745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34. 購股權計劃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其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之人士(「**參與者**」),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不時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酌情釐定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或被視為寶貴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之人士(「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且經董事會釐定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的相關人士(「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b) (續)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惟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計劃認購合共11,87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行使價為每股0.44港元)的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及有關持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周禮謙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80,000	-	1,180,000
周志豪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80,000	-	1,180,000
劉東陽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80,000	-	1,180,000
鍾錦光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0,000	-	110,000
羅偉明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	110,000	-	110,000
駱朝明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	110,000	-	110,000
小計					3,870,000	-	3,87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 二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0.44	_	8,000,000	-	8,000,000
小計				_	8,000,000	-	8,000,000
總計				-	11,870,000	-	11,870,00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916,000港元及1,52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股份付款233,000港元。

以下為與釐定根據新計劃於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有關的資料:

所使用的購股權定價模式 股價 行使價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率 無風險利率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0.44港元 0.44港元 89.12% -3.74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26,315	440,517
使用權資產		1,655	2,700
			2 1 1 1 1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7,970	443,217
*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794	557
按並及頂門		2,261	2,839
2013 May 2012 10 m.		_, :	2,000
流動資產總值		3,055	3,396
流動負債			
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7	1,619
租賃負債	-	1,110	1,031
流動負債總額		2,497	2,650
流動資產淨值	_	558	7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8,528	443,9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87	1,7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7	1,797
クト//luガス I只心 IK	_	001	1,707
總資產淨值		427,841	442,16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23,745	23,745
儲備	36	404,096	418,421
總權益		427,841	442,1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828,432	763,907	- *	(2,018,918)	573,42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_	_	<u>*</u>	(155,000)	(155,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828,432	763,907	-	(2,173,918)	418,42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558)	(14,558)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_	-	233	_	23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828,432	763,907	233	(2,188,476)	404,09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氏石材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並非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周氏石材之非控股權益於相關年度的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周氏石材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3,115 81,055 (88,822) (5,888)
負債淨額	(10,540)
累計非控股權益	(2,10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6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57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73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855) 1,880
現金流入淨額	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二零二三年

	周氏石材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
流動資產	4,896
非流動資產	83,162
流動負債	(74,429)
非流動負債	(20,592)
・・・・・・・・・・・・・・・・・・・・・・・・・・・・・・・・・・・・	(6,963)
	(0,000)
累計非控股權益	(1,39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年內溢利	(2,5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3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513)
	(0.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126
カ 記 丁 クト「エイルス 推 皿 キウ /六 I心 工 叫 ・K/ \	1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9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938
IMA/H3///11/0/2//UII	
現金流入淨額	(24)
\(\int \n\ \n\ \n\ \n\ \n\ \n\ \n\ \n\ \n\ \	(2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 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持有。

於中國營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3,6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38,000港元)指本集團於年內對該等計劃已付/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二零二三年:無)。

39.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訂立其他重大交易。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於附計9載列其酬金之董事。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優 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股本加本集團債務(包括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本集團管理層於檢討資本結構時,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淨債務與權益之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務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434 (102,526)	260,941 (85,665)
債務淨額	159,908	175,276
總權益	798,726	888,155
淨債務與權益之比率	20.0%	19.7%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以下類別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一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金	209,785	218,669
一應收票據	2	1,461
一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526	85,6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股本投資	3,800	5,930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085	202,820
一租賃負債	1,797	3,060
- 借貸	262,434	260,941
1H / N	202,101	200,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衍生金融負債	_	177
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訴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氏石材與一名建築商(「**該建築商**」)就於中國廉江市建造一棟工業綜合大樓訂立服務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的持續影響,周氏石材已暫停於廉江市的建設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該建築商針對周氏石材提起訴訟,要求支付應付工程費用、周氏石材違反服務協議的違約金及建設工程停工補償。該建築商要求的賠償總額約人民幣21,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000,000元已由周氏石材於過往年度入賬,餘下人民幣13,000,000元為該建築商要求的違約金及其他工程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根據法院一審判決,周氏石材須向該建築商支付人民幣21,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周氏石材不服上述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周氏石材獲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通知,上訴成功及訴訟請求已發回重審。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並於就訴訟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支付違約金及其他工程費用導致任何資金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且周氏石材毋須支付該等賠償的可能性較大。因此,並無就人民幣13,000,000元的款項作出撥備。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法院尚未就重審作出判決。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 /2>			
	借貸之			
	應付利息#	借貸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_	260,941	3,060	264,001
田本法總新・				
現金流變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15,818)	_	-	(15,818)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_	_	(171)	(171)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_	_	(1,263)	(1,263)
新籌銀行及其他貸款	_	218,922	_	218,92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_	(215,945)	_	(215,945)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5,818)	2,977	(1,434)	(14,275)
匯兑差額	_	(1,484)	-	(1,48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5,818	_	171	15,98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_	262,434	1,797	264,23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借貸之	/ H 1%	和任名 <i>佳</i>	// (内 ☆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1 1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	337,019	1,991	339,010
現金流變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19,630)	_	* 1.	(19,630)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_	_	(138)	(138)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	(2,066)	(2,066)
新籌銀行及其他貸款		240,399	-	240,39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u> </u>	(244,225)		(244,225)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9,630)	(3,826)	(2,204)	(25,660)
匯兑差額	_	(22,252)	-	(22,25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9,630	-	138	19,768
新增租賃	-	-	3,135	3,135
以出售事項之代價結付其他貸款 -	- *	(50,000)		(50,000)
14 /1 (44) T. / / 4 - 7				
其他變動總額	19,630	(50,000)	3,273	(27,097)
₩- 57 -10		000 044	0.000	004.00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260,941	3,060	264,001

借貸之應付利息計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物業詳情

持作投資物業	類型	租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橋梓管理區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埔田塘角管理區之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北環路一幅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松柏塘村1924130100056號地段地塊上之工廠綜合設施	工業	中期
中國廣東省東廉江市塘蓬鎮省道S287線K17嶺塘處東側石材產業基地	工業	中期

財務概要

業績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95,700	374,316	471,521	433,049	288,271
					*100
税前(虧損)/溢利	(110,956)	(164,198)	(112,639)	188,631	(144,830)
所得税抵免/(開支)	21,709	(12,561)	11,446	(20,779)	1,111
/// I/J //CJ=0/C/ (//)	21,700	(12,001)	11,110	(20,110)	
年內(虧損)/溢利	(89,247)	(176,759)	(101,193)	167,852	(143,719)
十四(相)[月///画刊	(69,247)	(170,739)	(101,193)	107,032	(143,71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溢利:					
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00 E16)	(176.046)	(100.010)	156.046	(1.40.0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8,516)	(176,246)	(102,218)	156,346	(142,259)
非 住 似似米惟盆	(731)	(513)	1,025	11,506	(1,460)
	(00.047)	(170 750)	(101 100)	107.050	(1.40.710)
	(89,247)	(176,759)	(101,193)	167,852	(143,719)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67,315	1,446,860	1,692,464	1,764,302	1,380,109
	(568,589)				(071 040)
負債總額	(300,309)	(558,705)	(603,784)	(565,752)	(371,243)
貝頂總額	(300,309)	(558,705)	(603,784)	(565,752)	(371,243)
資產淨值	798,726	(558,705) 888,155	1,088,680	(565,752) 1,198,550	1,008,866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以下人士應佔:	798,726	888,155	1,088,680	1,198,550	1,008,866
資產淨值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8,726 800,489	888,155 889,204	1,088,680	1,198,550	1,008,866
資產淨值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8,726 800,489	888,155 889,204	1,088,680	1,198,550	1,008,866